

会计报表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起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行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银监会。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64.02%的普通股股权(2016年12月31日：64.02%)。

本会计报表已于2018年3月29日由本行董事会审核通过。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会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会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注释五。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17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会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4 外币折算(续)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损益”。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或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集团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集团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
-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集团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6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或短期内（1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30%也表明其发生减值；或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集团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集团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集团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集团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利润表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5.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5.8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及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9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贵金属及贵金属互换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贵金属互换交易，与其交易实质保持一致，若出于融资目的，按照抵押协议下的贵金属交易处理，抵押的贵金属不予终止确认，相关负债在“拆入资金”中列示；若出于交易目的，则按照衍生交易处理。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卖出回购”)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买入返售”)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会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11 租赁

11.1 租赁的分类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1.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否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1 租赁(续)

11.3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15.1 养老金计划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等机构以各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2004年1月1日之后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还可以自愿参加本行设立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符合相关资格的员工参加当地认可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向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的缴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如出现员工在有权享有本集团支付的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缴款前退出该计划，被没收的提存金由本集团根据经营机构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将其用来扣减当期的提存金供款或根据养老金设定提存计划而归属有关的退休福利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养老金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2 退休福利义务

本集团向2003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的中国内地机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并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该等机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补充退休福利包括补充养老金和补充医疗福利。

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集团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

对于上述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中。负债的现值是将预期未来现金流出额按与员工福利负债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和内部退养福利义务的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分别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和“业务及管理费”。退休福利计划的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续)

15.3 住房公积金

中国内地机构在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该等机构每月按照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住房公积金计划支付住房公积金，并在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15.4 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计划

为获取员工服务所授予的股票增值权在员工服务期间以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及负债。该等股票增值权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入账。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股票增值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变化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待实际支付时终止确认该负债。

在等待期内列入费用的总金额由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决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非市场性的行权条件已包括在预计可执行期权数量的假设中。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重新估计可执行期权的数量。由于改变原先的估计而产生的影响在剩余的等待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并相应调整负债。

15.5 奖金计划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6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分类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重大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包括非寿险合同和寿险合同，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及财产保险风险，而寿险合同则主要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如死亡或伤残等)。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可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和利率为基础的金额)退保的选择权，本集团未予以单独计量。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2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1) 非寿险合同

非寿险合同的保费根据承保期按比例确认为收入(已赚保费)。资产负债表日,与有效合同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部分作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列示于“其他负债”中。赔款及理赔支出根据应付合同持有人或受合同持有人损害的第三方的赔偿负债全额估计,并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中。该等支出包括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所有赔案(包括已发生未报告的赔案)的直接及间接赔付成本。

(2) 寿险合同

寿险合同的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应予支付时确认为保费收入。赔款及理赔支出于发生当期计入利润表。本集团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对于投资连结型保险合同,即将投保人支付的保费设立投资基金,保单持有人所享利益与投资基金收益相关的保险合同,除在确认保险收入时计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外,本集团还根据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负债进行调整。

17.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非寿险合同的未赚取保费)进行充足性测试。进行充足性测试时,本集团考虑了以下项目的最佳估计值:所有合同项下未来现金流、索偿、理赔费用及与负债相关的资产用于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如重新计算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确认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并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18 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如果非流动资产或某一资产组将通过处置而非持续使用回收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19 库存股及优先股

当本行或本集团的其他成员购买本行的普通股股份时,其所支付的对价作为库存股从所有者权益中扣除,直到这些股份被注销,出售或再发行。当这些股份在期后被出售或再发行时,收到的所有对价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确认。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这些估计基于类似交易经验、过去损失历史和管理层判断而得出。

22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23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时使用的利率。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5.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5.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固定资产折旧及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7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会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28 其他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合并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采用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分类及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金融资产按照主体管理其的业务模式及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三类；另外，权益工具投资应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若初始不可撤销地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则其他综合收益不会循环计入损益。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主体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主体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额之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集团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集团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续)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续)

减值(续)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 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四 主要会计政策(续)

28 其他(续)

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套期会计

新套期会计模型旨在加强主体风险管理策略、套期的基本原理与套期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之间的联系，该准则对于适用套期会计的交易类型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

影响

本集团将调整2018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来体现采用上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影响，但比较数据并无重述。本集团估计采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将令2018年1月1日的所有者权益减少约2%，主要原因是受到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两次评估的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集团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集团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集团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贷款或单项测算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算。

对于采用单独评估方式进行减值损失测算的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等。由于中国仍处于经济增长期，因此上述因素对现金流量的影响较成熟市场更难于判断，在进行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时，评估上述因素所造成的影响需要依赖高度判断，尤其是对于新增领域的贷款而言。

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依赖判断，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预计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集团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本集团对进行减值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进行评估时，已经考虑了本集团运营地区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不确定性产生的影响，并作出了适当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对于中国政府在大额政策性金融安排中的债务，因为不存在其他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相关条款确定，并参考了中国政府在参与或安排类似交易时确定的条款。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及债券减值是否需转回。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与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程度，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将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分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该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

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会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6 退休福利负债

本行已将部分退休员工和内退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见注释四、15.2和注释七、25)。该等负债金额依据各种精算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贴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然而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费用和负债余额。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7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如对境外所得境内补税的处理等进行了税务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9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中国内地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香港		
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406	77,548	62,309	64,99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¹⁾	1,740,871	1,723,495	1,727,044	1,707,35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²⁾	124,331	118,166	115,517	110,45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³⁾	362,412	429,979	286,701	370,920
合计	2,303,020	2,349,188	2,191,571	2,253,714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内地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16.5% (2016年12月31日：17.0%) 及5.0% (2016年12月31日：5.0%)。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主要为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等款项。

(3) 主要为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外的其他款项。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内地银行	423,479	521,567	389,409	504,749
存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6,738	6,579	6,188	6,476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54,757	54,201	55,869	79,699
存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83	87	61	87
合计 ⁽¹⁾	485,057	582,434	451,527	591,011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注释十、7。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内地银行	85,728	115,264	41,517	54,497
拆放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	335,324	280,755	345,224	285,355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¹⁾	52,627	85,521	80,876	95,705
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¹⁾	13,054	2,589	45,161	25,840
小计	486,733	484,129	512,778	461,397
减：减值准备	(174)	(200)	(170)	(197)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486,559	483,929	512,608	461,200
减值拆出资金	157	158	157	158
减值拆出资金占拆出资金总额的百分比	0.03%	0.03%	0.03%	0.03%

(1) 本行拆放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包括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注释十、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3,604	3,399	1,427	36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29	49	229	49
— 政策性银行	12,124	4,525	6,316	3,213
— 金融机构	48,503	31,773	44,834	28,479
— 公司	39,649	4,044	38,999	3,35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2,214	16,371	436	3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46	587	316	—
— 金融机构	3,336	4,886	836	372
— 公司	3,504	2,921	675	365
	134,109	68,555	94,068	36,238
权益工具	4,870	5,567	—	—
基金及其他	4,115	1,503	—	—
小计	143,094	75,625	94,068	36,23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219	224	150	154
— 政策性银行	824	136	81	84
— 金融机构	2,314	1,815	337	1,042
— 公司	6,385	4,213	—	—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2,311	5,721	2,201	4,696
— 金融机构	16,463	20,952	6,001	9,377
— 公司	5,774	4,556	1,057	1,843
	34,290	37,617	9,827	17,196
贷款 ⁽¹⁾	5,493	6,022	5,127	5,710
权益工具	3,159	1,980	—	—
基金	7,575	2,846	—	—
小计	50,517	48,465	14,954	22,906
合计	193,611	124,090	109,022	59,144

(1) 2017及2016年度，该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5.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6,671,858	76,007	(96,630)	5,364,363	109,007	(86,779)
货币期权	321,625	4,248	(1,773)	302,945	2,224	(3,873)
货币期货	2,376	5	(22)	953	1	(4)
小计	6,995,859	80,260	(98,425)	5,668,261	111,232	(90,65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803,583	10,382	(8,302)	1,779,761	10,616	(8,654)
利率期权	11,309	12	(8)	9,910	18	(24)
利率期货	15,239	9	(1)	3,304	3	(8)
小计	2,830,131	10,403	(8,311)	1,792,975	10,637	(8,686)
权益衍生工具	19,302	398	(498)	12,168	224	(225)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67,139	3,851	(3,861)	405,541	8,456	(7,542)
合计	10,112,431	94,912	(111,095)	7,878,945	130,549	(107,109)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¹⁾	5,611,652	60,400	(81,350)	4,323,267	72,764	(60,893)
货币期权	274,276	4,126	(1,675)	270,909	1,957	(3,568)
货币期货	886	1	(9)	953	1	(4)
小计	5,886,814	64,527	(83,034)	4,595,129	74,722	(64,465)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2,090,321	5,185	(4,425)	1,221,951	5,333	(4,642)
利率期权	9,784	10	(10)	8,518	24	(25)
利率期货	-	-	-	694	-	-
小计	2,100,105	5,195	(4,435)	1,231,163	5,357	(4,667)
权益衍生工具	51	-	-	37	1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07,838	2,333	(2,178)	341,713	5,524	(5,417)
合计	8,194,808	72,055	(89,647)	6,168,042	85,604	(74,549)

(1) 此类货币衍生工具主要包括与客户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用以管理与客户交易产生的外汇风险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以及为资产负债管理及融资需要而叙做的外汇衍生交易。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和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	-	-	7,718	-	(1,369)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20,407	1,955	(574)	123,642	2,502	(1,024)
利率互换						
小计 ⁽¹⁾	120,407	1,955	(574)	131,360	2,502	(2,393)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2,211	43	(48)	1,087	66	(79)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5,227	110	-	5,550	122	-
利率互换						
小计 ⁽²⁾	7,438	153	(48)	6,637	188	(79)
合计	127,845	2,108	(622)	137,997	2,690	(2,472)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						
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9,798	-	(91)	9,018	-	(55)
利率互换						
合计 ⁽¹⁾	9,798	-	(91)	9,018	-	(55)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应付债券、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和长期借款。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2017年	2016年
净收益/(损失)		
— 套期工具	33	1,651
— 被套期项目	328	(1,1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361	53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5.2 套期会计(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资金拆借及长期借款。

2017年度，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计人民币0.05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6年：净收益人民币0.86亿元)，2017及2016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2017及2016年度，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3)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受到控股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与其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之间折算差额的影响。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此类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的吸收存款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

2017年度，套期工具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8.60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16年：净损失人民币13.57亿元)，2017及2016年度均无套期无效部分。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50,117	40,853	49,267	39,130
— 政策性银行债券	9,229	56,696	9,177	53,221
— 金融机构债券	23,242	9,408	8,362	—
— 公司债券	6,252	3,162	6,224	—
合计	88,840	110,119	73,030	92,35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收利息

7.1 应收利息余额明细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57,509	47,121	50,970	41,943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9,035	25,531	26,377	23,571
存拆放同业及央行利息	10,375	7,184	9,898	6,943
合计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7.2 应收利息变动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79,836	77,354	72,457	71,754
本年计提	615,966	561,670	558,178	518,229
本年收到	(598,883)	(559,188)	(543,390)	(517,526)
年末余额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6,792,502	6,270,728	5,971,942	5,565,913
— 贴现	180,199	298,241	179,063	297,368
小计	6,972,701	6,568,969	6,151,005	5,863,281
个人贷款				
— 住房抵押	3,061,553	2,635,960	2,821,894	2,402,386
— 信用卡	374,297	302,302	362,038	289,902
— 其他	488,007	466,131	352,719	359,331
小计	3,923,857	3,404,393	3,536,651	3,051,6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96,558	9,973,362	9,687,656	8,914,9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 单项计提数	(79,316)	(70,093)	(78,873)	(69,565)
— 组合计提数	(172,938)	(167,623)	(164,885)	(161,895)
贷款减值准备总额	(252,254)	(237,716)	(243,758)	(231,4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644,304	9,735,646	9,443,898	8,683,44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注释十一、3.5。

8.3 贷款和垫款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738,676	42,986	114,896	157,882	10,896,558	1.45%
贷款减值准备	(144,372)	(28,566)	(79,316)	(107,882)	(252,2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0,594,304	14,420	35,580	50,000	10,644,304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828,051	44,225	101,086	145,311	9,973,362	1.46%
贷款减值准备	(139,957)	(27,666)	(70,093)	(97,759)	(237,7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688,094	16,559	30,993	47,552	9,735,646	

中国银行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¹⁾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²⁾			合计	已识别的减值 贷款和垫款 占贷款和垫款 总额的百分比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小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533,024	40,827	113,805	154,632	9,687,656	1.60%
贷款减值准备	(138,071)	(26,814)	(78,873)	(105,687)	(243,7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394,953	14,013	34,932	48,945	9,443,898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72,151	42,913	99,836	142,749	8,914,900	1.60%
贷款减值准备	(135,267)	(26,628)	(69,565)	(96,193)	(231,4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636,884	16,285	30,271	46,556	8,683,440	

(1) 该部分为尚未逐笔识别为减值的贷款和垫款。这些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以组合方式计提。

(2) 该部分为有客观依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且已经被识别为有减值损失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计提(主要为一定金额以上的重大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方式评估计提(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及减值个人贷款)。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 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70,093	167,623	237,716	60,791	139,874	200,665
本年计提	50,369	76,314	126,683	40,589	86,847	127,436
本年回拨	(10,285)	(32,373)	(42,658)	(10,081)	(30,560)	(40,6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32,932)	(37,412)	(70,344)	(23,611)	(28,865)	(52,47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379	167	3,546	3,106	237	3,343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1,184)	(805)	(1,989)	(1,261)	(1,219)	(2,480)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124)	(1,394)	(1,518)	560	1,309	1,869
收购子公司	—	818	818	—	—	—
年末余额	79,316	172,938	252,254	70,093	167,623	237,716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69,565	161,895	231,460	60,191	135,873	196,064
本年计提	50,040	73,116	123,156	40,185	84,383	124,568
本年回拨	(9,669)	(32,366)	(42,035)	(9,872)	(30,326)	(40,1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32,748)	(35,997)	(68,745)	(23,211)	(27,961)	(51,172)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316	30	3,346	3,019	56	3,075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1,182)	(805)	(1,987)	(1,256)	(1,219)	(2,475)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449)	(988)	(1,437)	509	1,089	1,598
年末余额	78,873	164,885	243,758	69,565	161,895	231,4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8.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客户类型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中国银行集团						
年初余额	185,828	51,888	237,716	160,380	40,285	200,665
本年计提	117,565	9,118	126,683	105,936	21,500	127,436
本年回拨	(42,498)	(160)	(42,658)	(40,551)	(90)	(40,6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59,849)	(10,495)	(70,344)	(42,962)	(9,514)	(52,476)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435	111	3,546	3,279	64	3,343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1,618)	(371)	(1,989)	(2,027)	(453)	(2,480)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1,390)	(128)	(1,518)	1,773	96	1,869
收购子公司	816	2	818	—	—	—
年末余额	202,289	49,965	252,254	185,828	51,888	237,716
中国银行						
年初余额	182,195	49,265	231,460	157,091	38,973	196,064
本年计提	116,452	6,704	123,156	104,915	19,653	124,568
本年回拨	(41,976)	(59)	(42,035)	(40,161)	(37)	(40,198)
本年核销及转出	(59,538)	(9,207)	(68,745)	(42,257)	(8,915)	(51,172)
本年转回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 导致的转回	3,346	—	3,346	3,075	—	3,075
—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 冲转导致的转回	(1,616)	(371)	(1,987)	(2,022)	(453)	(2,475)
— 汇率变动导致的转回	(1,391)	(46)	(1,437)	1,554	44	1,598
年末余额	197,472	46,286	243,758	182,195	49,265	231,4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590,988	505,537	583,781	494,12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7,457	21,919	22,689	16,718
— 政策性银行	278,504	152,188	195,022	109,354
— 金融机构	182,759	174,998	120,314	130,807
— 公司	112,069	133,362	45,669	65,29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308,985	272,531	115,769	111,960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3,914	33,682	14,056	7,109
— 金融机构	145,003	160,399	54,556	53,265
— 公司	80,079	81,347	18,261	16,316
小计	1,769,758	1,535,963	1,170,117	1,004,945
权益工具	38,694	33,936	7,893	6,755
基金及其他	48,770	39,931	15,000	15,000
合计	1,857,222	1,609,830	1,193,010	1,026,7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上述可供出售债券、权益工具及其他分别累计确认了人民币10.29亿元和人民币56.39亿元的减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58.08亿元)。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1,609,204	1,336,609	1,609,204	1,336,60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6,330	30,047	36,330	30,047
— 政策性银行	226,293	231,425	217,614	215,900
— 金融机构	58,033	51,696	52,867	47,131
— 公司	25,226	42,111	22,142	39,66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43,034	47,728	40,236	46,98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0,766	41,878	32,843	31,542
— 金融机构	26,517	31,185	10,571	16,034
— 公司	24,500	30,408	6,565	9,701
小计	2,089,903	1,843,087	2,028,372	1,773,613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9)	(44)	(39)	(44)
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089,864	1,843,043	2,028,333	1,773,569

2017年，本集团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97亿元的可供出售债券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债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将该重分类资产持有至到期(2016年：人民币16.35亿元)。2017年，受管理层持有意图的改变的影响，本集团将摊余成本为人民币3.64亿元的持有至到期债券重分类为可供出售债券(2016年：人民币42.43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¹⁾⁽²⁾	199,521	158,958	199,521	158,958
— 政策性银行	1,500	1,500	1,500	1,500
— 金融机构	31,218	32,579	30,701	31,877
— 公司	5,538	6,548	5,538	6,548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³⁾	158,806	160,000	158,806	160,000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652	347	652	34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624	13,995	2,593	4,859
— 金融机构	2	135	2	2
— 公司	1,313	1,394	6	6
小计	405,174	375,456	399,319	364,097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4,234	22,938	9,015	16,802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383)	(2,473)	(5,383)	(2,473)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	414,025	395,921	402,951	378,426

- (1)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 (2)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21.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1亿元)。
- (3)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2000年7月1日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年利率为2.25%的十年期金融债券。2010年，该债券到期日已延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条款不变。财政部仍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所持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本息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4]87号)，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11.94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¹⁾	17,180	14,059	226	68
投资子公司 ⁽²⁾	—	—	106,404	96,8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140,000	93,000
合计	17,180	14,059	246,630	189,960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账面价值	14,059	10,843	68	60
投资成本增加	3,079	3,277	159	—
处置	(692)	(666)	—	—
应享税后利润	1,162	897	5	3
收到的股利	(396)	(612)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32)	320	(6)	5
年末账面价值	17,180	14,059	226	68

本集团及本行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均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3。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18	3,983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	2,734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49	1,186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311	1,409
中鑫博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	—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827	501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793	—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35	759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	488
其他	3,049	2,999
合计	17,180	14,059

于2017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注释十、7。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3,223	3,223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2	82
其他	14,791	15,279
合计 ⁽ⁱ⁾	106,404	96,892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13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1,659	23,281	2,144	1,951
本年增加	1,051	2,932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注释七、14)	(222)	(1,669)	(215)	(45)
本年减少	(970)	(5,29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注释七、39)	771	1,134	133	84
外币折算差额	(1,263)	1,273	(37)	154
年末余额	21,026	21,659	2,025	2,144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持有。于2017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128.59亿元及人民币61.0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5.97亿元及人民币68.83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本年增加	365	6,172	12,029	21,419	39,98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177	—	—	—	17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890	638	(14,412)	9,884	—
本年减少	(688)	(3,835)	(365)	(8,851)	(13,739)
外币折算差额	(1,154)	(500)	(890)	(4,777)	(7,321)
年末余额	113,913	72,096	22,522	100,551	309,08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本年增加	(3,636)	(6,873)	—	(4,550)	(15,059)
本年减少	369	3,711	—	1,381	5,461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45	—	—	—	45
外币折算差额	261	368	—	573	1,202
年末余额	(34,732)	(56,683)	—	(10,954)	(102,36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76)	(1,065)
本年增加	(31)	—	—	(130)	(161)
本年减少	9	—	4	109	122
外币折算差额	1	—	—	4	5
年末余额	(789)	—	(217)	(93)	(1,099)
净值					
年初余额	78,784	15,732	25,939	74,442	194,897
年末余额	78,392	15,413	22,305	89,504	205,614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2,447	66,288	29,100	71,303	269,138
本年增加	404	5,152	5,349	18,476	29,38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1,495	—	—	—	1,49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7,279	639	(9,184)	1,266	—
本年减少	(1,341)	(2,903)	(133)	(13,047)	(17,424)
外币折算差额	1,039	445	1,028	4,878	7,390
年末余额	111,323	69,621	26,160	82,876	289,98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8,658)	(49,468)	—	(7,555)	(85,681)
本年增加	(3,504)	(6,878)	—	(2,516)	(12,898)
本年减少	462	2,773	—	2,337	5,57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174	—	—	—	174
外币折算差额	(245)	(316)	—	(624)	(1,185)
年末余额	(31,771)	(53,889)	—	(8,358)	(94,01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437)	(1,426)
本年增加	—	—	—	(32)	(32)
本年减少	—	—	—	424	424
外币折算差额	—	—	—	(31)	(31)
年末余额	(768)	—	(221)	(76)	(1,065)
净值					
年初余额	73,021	16,820	28,879	63,311	182,031
年末余额	78,784	15,732	25,939	74,442	194,8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8,914	62,026	10,560	161,500
本年增加	251	5,247	2,353	7,8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215	—	—	21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3,598	290	(3,888)	—
本年减少	(683)	(3,656)	(86)	(4,425)
外币折算差额	(6)	(51)	2	(55)
年末余额	92,289	63,856	8,941	165,0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7,098)	(48,451)	—	(75,549)
本年增加	(3,051)	(6,016)	—	(9,067)
本年减少	361	3,549	—	3,910
外币折算差额	(7)	42	—	35
年末余额	(29,795)	(50,876)	—	(80,67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9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9	—	4	13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59)	—	(217)	(976)
净值				
年初余额	61,048	13,575	10,339	84,962
年末余额	61,735	12,980	8,724	83,43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6年

	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82,135	59,870	14,059	156,064
本年增加	339	4,444	3,812	8,59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注释七、13)	45	—	—	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6,899	309	(7,208)	—
本年减少	(549)	(2,651)	(104)	(3,304)
外币折算差额	45	54	1	100
年末余额	88,914	62,026	10,560	161,5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4,490)	(44,900)	—	(69,390)
本年增加	(2,921)	(6,126)	—	(9,047)
本年减少	328	2,610	—	2,938
外币折算差额	(15)	(35)	—	(50)
年末余额	(27,098)	(48,451)	—	(75,54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68)	—	(221)	(989)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768)	—	(221)	(989)
净值				
年初余额	56,877	14,970	13,838	85,685
年末余额	61,048	13,575	10,339	84,962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17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取得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0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73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93.0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1.40亿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59.3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19.04亿元)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注释七、31)。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169	13,861	26,030	12,151	11,629	23,780
本年增加	10	6,358	6,368	31	2,291	2,322
本年减少	(51)	(160)	(211)	(21)	(117)	(138)
外币折算差额	(21)	(64)	(85)	8	58	66
年末余额	12,107	19,995	32,102	12,169	13,861	26,030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475)	(6,998)	(11,473)	(4,032)	(5,879)	(9,911)
本年增加	(419)	(1,498)	(1,917)	(448)	(1,130)	(1,578)
本年减少	27	55	82	7	55	62
外币折算差额	5	51	56	(2)	(44)	(46)
年末余额	(4,862)	(8,390)	(13,252)	(4,475)	(6,998)	(11,47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7,679	6,863	14,542	8,104	5,750	13,854
年末余额	7,230	11,605	18,835	7,679	6,863	14,54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无形资产(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土地 使用权	电脑软件 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126	12,485	23,611	11,116	10,444	21,560
本年增加	10	6,178	6,188	31	2,104	2,135
本年减少	(51)	(153)	(204)	(21)	(80)	(101)
外币折算差额	—	(15)	(15)	—	17	17
年末余额	11,085	18,495	29,580	11,126	12,485	23,61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260)	(6,268)	(10,528)	(3,849)	(5,278)	(9,127)
本年增加	(389)	(1,357)	(1,746)	(418)	(1,011)	(1,429)
本年减少	27	54	81	7	35	42
外币折算差额	—	15	15	—	(14)	(14)
年末余额	(4,622)	(7,556)	(12,178)	(4,260)	(6,268)	(10,52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5)	—	(15)	(15)	—	(15)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15)	—	(15)	(15)	—	(15)
净值						
年初余额	6,851	6,217	13,068	7,252	5,166	12,418
年末余额	6,448	10,939	17,387	6,851	6,217	13,06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473	2,449
收购子公司增加	137	147
本年减少	-	(262)
外币折算差额	(129)	139
年末余额	2,481	2,473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5.74亿元)。

17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 ⁽¹⁾	129,350	117,421	7,141	7,048
应收及暂付款项 ⁽²⁾	86,243	81,489	19,445	12,416
长期待摊费用	3,105	3,235	2,646	2,749
抵债资产 ⁽³⁾	2,675	2,775	2,432	2,505
其他	7,332	5,625	4,864	3,470
合计	228,705	210,545	36,528	28,188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91,080	85,886	24,055	16,626
坏账准备	(4,837)	(4,397)	(4,610)	(4,210)
净值	86,243	81,489	19,445	12,41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资产(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续)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1,458	(587)	77,782	(379)
1-3年	5,631	(1,569)	3,048	(2,062)
3年以上	3,991	(2,681)	5,056	(1,956)
合计	91,080	(4,837)	85,886	(4,397)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7,530	(530)	10,241	(260)
1-3年	3,164	(1,427)	2,244	(2,007)
3年以上	3,361	(2,653)	4,141	(1,943)
合计	24,055	(4,610)	16,626	(4,210)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2,123	1,913	1,692	1,492
居住用房地产	643	691	591	611
其他	566	821	434	685
小计	3,332	3,425	2,717	2,788
减值准备	(657)	(650)	(285)	(283)
抵债资产净值	2,675	2,775	2,432	2,505

2017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5.43亿元(2016年：人民币2.57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17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0	15	(40)	-	(1)	174
贷款减值准备 ⁽¹⁾	237,716	126,683	(42,658)	(68,787)	(700)	252,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7,103	387	(61)	(288)	(473)	6,6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4	-	-	(3)	(2)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473	2,961	(51)	-	-	5,3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5	161	-	(122)	(5)	1,09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50	36	(6)	(17)	(6)	657
坏账准备	4,397	1,393	(794)	(47)	(112)	4,837
其他	1,466	671	(536)	(163)	(54)	1,384
合计	255,129	132,307	(44,146)	(69,427)	(1,353)	272,510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2	13	(7)	-	2	200
贷款减值准备 ⁽¹⁾	200,665	127,436	(40,641)	(51,613)	1,869	237,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七、9)	6,274	1,012	(66)	(508)	391	7,10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26	32	-	(424)	31	1,06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47	54	(10)	(58)	17	650
坏账准备	3,854	1,137	(609)	(80)	95	4,397
其他	1,449	94	(71)	(57)	51	1,466
合计	216,470	130,892	(41,820)	(52,880)	2,467	255,12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产减值准备(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97	12	(37)	-	(2)	170
贷款减值准备 ⁽¹⁾	231,460	123,156	(42,035)	(67,386)	(1,437)	243,7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50	362	(11)	(145)	(72)	1,38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4	-	-	(3)	(2)	3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473	2,961	(51)	-	-	5,3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	-	-	(13)	-	97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3	27	(6)	(17)	(2)	285
坏账准备	4,210	1,282	(754)	(36)	(92)	4,610
其他	660	650	(536)	(50)	-	724
合计	241,581	128,450	(43,430)	(67,650)	(1,607)	257,344

2016年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外币折算 差额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转回	核销及转出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85	13	(3)	-	2	197
贷款减值准备 ⁽¹⁾	196,064	124,568	(40,198)	(50,572)	1,598	231,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65	2	(46)	(164)	93	1,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94	-	(20)	(140)	10	4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754	1,114	(396)	-	1	2,4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89	-	-	-	-	98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	-	-	-	-	1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86	54	(2)	(57)	2	283
坏账准备	3,786	1,004	(606)	(69)	95	4,210
其他	689	94	(66)	(57)	-	660
合计	205,327	126,849	(41,337)	(51,059)	1,801	241,581

(1)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核销及转出”包括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中的贷款核销及转出、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及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导致的转回。

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国家外汇存款	205,607	206,210	205,607	206,210
其他	830,190	660,884	767,513	606,987
合计	1,035,797	867,094	973,120	813,19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存入	318,660	377,882	299,463	357,679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895,225	847,818	905,243	848,46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157,582	144,915	215,690	141,376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53,795	49,912	55,848	53,637
合计 ⁽¹⁾	1,425,262	1,420,527	1,476,244	1,401,155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注释十、7。

21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银行拆入	93,778	63,074	72,808	47,751
中国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22,159	43,353	21,977	41,6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122,246	72,028	190,168	163,86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3,509	7,962	8,045	13,033
合计 ⁽¹⁾	241,692	186,417	292,998	266,315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注释十、7。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17,219	9,990	3,041	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¹⁾	1,246	1,968	1,246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¹⁾	1,907	—	1,944	—
合计	20,372	11,958	6,231	2,808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为与衍生产品相匹配，降低市场风险，本集团及本行将该部分同业存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2017及2016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存拆入资金和应付债券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955,206	3,620,945	3,495,877	3,194,365
— 个人客户	2,613,409	2,490,309	2,080,688	1,991,676
小计	6,568,615	6,111,254	5,576,565	5,186,04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213,375	3,100,383	2,792,464	2,701,813
— 个人客户	3,060,245	2,992,051	2,807,437	2,791,647
小计	6,273,620	6,092,434	5,599,901	5,493,460
发行存款证	377,460	327,908	385,352	358,563
其他存款 ⁽¹⁾	65,462	57,841	60,913	55,0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3,285,157	12,589,437	11,622,731	11,09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215,193	271,885	203,541	259,434
— 个人客户	157,574	78,426	155,325	7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²⁾	372,767	350,311	358,866	334,957
吸收存款合计 ⁽³⁾	13,657,924	12,939,748	11,981,597	11,428,022

- (1)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17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1天至36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15%至7.92%（2016年12月31日：0.03%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为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结构性存款。

2017及2016年度，本集团和本行自身的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也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因本集团或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化而导致的损益。

- (3)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112.02亿元和人民币3,018.8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92.16亿元和人民币3,263.05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22	56,477	(56,102)	22,697
职工福利费	—	3,146	(3,146)	—
退休福利 ⁽¹⁾	3,439	61	(473)	3,02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985	3,404	(3,360)	1,029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0	6,657	(6,656)	171
— 年金缴费	23	2,060	(2,060)	23
— 失业保险费	7	212	(212)	7
— 工伤保险费	2	90	(90)	2
— 生育保险费	3	215	(215)	3
住房公积金	32	4,692	(4,693)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5	1,925	(1,442)	4,36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7	(6)	16
其他	373	3,174	(3,011)	536
合计 ⁽²⁾	31,256	82,120	(81,466)	31,910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16	55,792	(55,386)	22,322
职工福利费	—	2,908	(2,908)	—
退休福利 ⁽¹⁾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88	3,254	(3,157)	98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	6,585	(6,573)	170
— 年金缴费	22	2,060	(2,059)	23
— 失业保险费	7	325	(325)	7
— 工伤保险费	1	102	(101)	2
— 生育保险费	2	203	(202)	3
住房公积金	50	5,066	(5,084)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9	1,918	(1,402)	3,88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1	(9)	15
其他	285	2,838	(2,750)	373
合计 ⁽²⁾	30,966	80,821	(80,531)	31,25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中国银行

2017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30	45,053	(45,076)	19,407
职工福利费	—	2,791	(2,791)	—
退休福利 ⁽¹⁾	3,439	61	(473)	3,02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983	3,760	(3,716)	1,027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5	6,563	(6,563)	165
— 年金缴费	23	2,058	(2,058)	23
— 失业保险费	7	209	(210)	6
— 工伤保险费	1	89	(89)	1
— 生育保险费	3	212	(212)	3
住房公积金	31	4,630	(4,631)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9	1,876	(1,401)	4,334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7	(7)	13
其他	244	1,691	(1,658)	277
合计 ⁽²⁾	28,198	69,000	(68,885)	28,313

2016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00	45,420	(44,790)	19,430
职工福利费	—	2,635	(2,635)	—
退休福利 ⁽¹⁾	4,255	(241)	(575)	3,439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886	3,553	(3,456)	98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3	6,513	(6,501)	165
— 年金缴费	22	2,059	(2,058)	23
— 失业保险费	6	321	(320)	7
— 工伤保险费	1	100	(100)	1
— 生育保险费	2	201	(200)	3
住房公积金	47	5,019	(5,035)	3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2	1,878	(1,371)	3,859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1	11	(9)	13
其他	198	1,410	(1,364)	244
合计 ⁽²⁾	27,733	68,879	(68,414)	28,198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2.0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61亿元)和人民币8.22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8亿元)。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贴现率		
— 退休员工	3.92%	3.00%
— 内退员工	3.82%	2.80%
养老金通胀率		
— 退休员工	3.0%	5.0%–3.0%
— 内退员工	6.0%–3.0%	7.0%–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利息费用	94	109
精算收益	(33)	(350)
合计	61	(241)

- (2)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7,722	22,023	22,239	18,199
增值税	5,453	4,832	5,194	4,6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	355	395	341
教育费附加	285	252	275	243
其他	650	593	310	294
合计	34,521	28,055	28,413	23,712

27 应付利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吸收存款利息	167,328	163,878	164,897	162,066
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8,539	9,476	8,819	9,501
应付债券利息及其他	14,359	10,162	13,773	9,726
合计	190,226	183,516	187,489	181,293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83,516	174,256	181,293	172,304
本年计提	284,227	260,091	268,866	246,910
本年支付	(277,517)	(250,831)	(262,670)	(237,921)
年末余额	190,226	183,516	187,489	181,293

28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注释九、1)	995	727	993	726
其他	1,946	5,338	1,932	5,120
合计	2,941	6,065	2,925	5,846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6,065	3,362	5,846	3,136
本年净回拨/计提	(2,995)	2,992	(2,792)	2,997
本年支付	(129)	(289)	(129)	(287)
年末余额	2,941	6,065	2,925	5,84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 利率	中国 银行 集团	中国 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次级债券							
2009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¹⁾	2009年 7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4.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010年人民币债券 ⁽²⁾	2010年 3月9日	2025年 3月11日	4.68%	24,930	24,930	24,930	24,930
2010年中银香港发行 美元后偿票据	2010年 2月11日	2020年 2月11日	5.55%	15,461	16,634	—	—
2011年人民币债券 ⁽³⁾	2011年 5月17日	2026年 5月19日	5.3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一期 ⁽⁴⁾	2012年 11月27日	2022年 11月29日	4.70%	—	5,000	—	5,000
2012年人民币债券 第二期 ⁽⁴⁾	2012年 11月27日	2027年 11月29日	4.99%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小计 ⁽⁹⁾				114,391	120,564	98,930	103,93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 ⁽⁵⁾	2014年 8月8日	2024年 8月11日	5.80%	29,972	29,972	29,972	29,972
2014年美元 二级资本债券 ⁽⁶⁾	2014年 11月13日	2024年 11月13日	5.00%	19,424	20,700	19,508	20,700
2017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⁷⁾	2017年 9月26日	2027年 9月28日	4.45%	29,960	—	29,960	—
2017年人民币 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⁸⁾	2017年 10月31日	2027年 11月2日	4.45%	29,962	—	29,962	—
小计 ⁽⁹⁾				109,318	50,672	109,402	50,672
发行其他债券							
美元债券 ⁽¹⁰⁾				173,517	100,021	129,871	68,951
人民币债券 ⁽¹¹⁾				22,869	17,754	10,490	13,454
其他债券 ⁽¹²⁾				68,607	22,219	63,370	21,521
小计				264,993	139,994	203,731	103,926
发行同业存单 ⁽¹³⁾				10,426	51,088	11,422	51,088
合计 ⁽¹⁴⁾				499,128	362,318	423,485	309,616

- (1) 2009年7月6日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券中固定利率部分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2019年7月8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期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2) 2010年3月9日发行的次级债券属于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4.68%，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于2020年3月11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则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为原有票面利率加3.00%，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固定不变。
- (3) 2011年5月17日发行的次级债券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票面利率为5.3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5.3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付债券(续)

- (4) 2012年11月27日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两期次级债券。第一期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五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本集团已在2017年11月29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第二期为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99%，每年付息一次。本行有权选择在第十年末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本行不行使赎回条款，本债券后五年的票面利率不变，仍为4.99%。
- (5)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4年8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5.8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6) 经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在境外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
- (7)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7年9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8) 经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 (9) 该等次级债券及二级资本债券的索偿权排在本集团的其他负债之后，先于本集团的股权资本。
- (10) 2013年至2017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澳门、欧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到期日介于2018年至2027年之间。
- (11) 2013年至2017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中国内地、香港、台湾、欧洲地区、非洲地区、北美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18年至2030年之间。
- (12) 2013年至2017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香港、澳门、欧洲地区、非洲地区及其他亚太地区发行的除人民币和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18年至2027年之间。
- (13) 2016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同业存单已于2017年全部到期。2017年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16期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贴现发行。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将于2018年到期。
- (14)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17及2016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30 递延所得税

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04	46,487	129,323	34,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69)	(4,018)	(25,998)	(4,501)
净额	154,335	42,469	103,325	29,840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443	47,933	141,757	35,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5)	(113)	(494)	(109)
净额	190,798	47,820	141,263	35,78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379	38,707	150,865	37,952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8,716	4,673	19,504	4,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4,486	26,090	89,688	22,33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551	7,464	7,318	1,617
其他暂时性差异	16,932	3,351	14,004	2,924
小计	326,064	80,285	281,379	69,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86,856)	(21,688)	(100,862)	(25,21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835)	(2,097)	(7,690)	(1,792)
固定资产折旧	(19,131)	(3,261)	(18,671)	(3,207)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6,968)	(1,335)	(8,351)	(1,555)
其他暂时性差异	(49,939)	(9,435)	(42,480)	(8,093)
小计	(171,729)	(37,816)	(178,054)	(39,863)
净额	154,335	42,469	103,325	29,84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1,118.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4.28亿元)，见(注释四、25.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9,961	37,571	146,297	37,017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8,716	4,673	19,502	4,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04,024	26,006	89,092	22,2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558	7,110	4,986	1,227
其他暂时性差异	2,488	649	4,780	1,234
小计	303,747	76,009	264,657	66,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86,779)	(21,668)	(100,772)	(25,1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81)	(1,071)	(2,963)	(748)
其他暂时性差异	(21,889)	(5,450)	(19,659)	(4,892)
小计	(112,949)	(28,189)	(123,394)	(30,833)
净额	190,798	47,820	141,263	35,783

30.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29,840	17,955	35,783	23,984
计入当年利润表(注释七、47)	6,943	6,867	6,557	7,1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42	4,580	5,560	4,577
其他	144	438	(80)	88
年末余额	42,469	29,840	47,820	35,783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递延所得税(续)

30.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资产减值准备	755	7,515	554	7,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7,279	(395)	7,264	(384)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98)	90	(198)	90
其他暂时性差异	(893)	(343)	(1,063)	280
合计	6,943	6,867	6,557	7,134

31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 ⁽¹⁾	129,671	117,656	7,462	7,284
保险负债				
— 寿险合同	91,618	82,166	—	—
— 非寿险合同	9,098	8,725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1,621	51,838	27,312	35,827
长期借款 ⁽²⁾	30,628	27,152	—	—
递延收入	8,680	8,000	8,368	7,796
其他 ⁽³⁾	66,143	58,833	30,282	25,414
合计	377,459	354,370	73,424	76,321

-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 (2) 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注释七、14。于2017年12月31日，借入其他资金的剩余期限为3年至8年不等，利率范围为1.41%至3.10%（2016年12月31日：0.90%至2.95%）。
- (3) 其他项目中包括应付融资租赁款，主要由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入飞行设备产生。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9	82	—	—
1-2年(含2年)	22	243	—	—
2-3年(含3年)	21	23	—	—
3年以上	139	169	—	—
最低租赁付款额合计	411	517	—	—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	(43)	—	—
应付融资租赁款净值	383	474	—	—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

33.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3.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9,921	139,921	138,837	138,837
其他资本公积	1,959	2,051	(5)	(5)
合计	141,880	141,972	138,832	138,832

33.3 库存股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因叙做衍生及套利业务而持有本行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作为库存股列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因库存股的出售或赎回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将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于2017年12月31日，库存股总股数约为3,185万股(2016年12月31日：约1,723万股)。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及其他权益工具(续)

33.4 其他权益工具

2017年，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数量(亿股)	账面价值
发行优先股						
2014年境外优先股 ⁽¹⁾	3.994	39,782	-	-	3.994	39,782
2014年境内优先股 ⁽²⁾	3.200	31,963	-	-	3.200	31,963
2015年境内优先股 ⁽³⁾	2.800	27,969	-	-	2.800	27,969
合计	9.994	99,714	-	-	9.994	99,714

-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0月23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99.4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99,400,000股，初始年股息率为6.75%，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8.07%。股息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0月2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人民币计价按固定汇率折美元支付。

-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4年11月21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2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32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6.0%。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19年11月21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5年3月13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80,000,000股，年股息率为5.5%。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0年3月13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4.1 盈余公积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提取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18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7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151.47亿元(2016年：人民币136.88亿元)。

此外，部分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18年3月29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根据2017年度税后利润提取人民币132.82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2016年：人民币145.05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的法定储备金。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64.33亿元和人民币57.12亿元。

34.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16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494.57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的2017年度普通股每股股息为人民币0.176元(2016年：人民币0.168元/股)，基于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计算的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518.12亿元。该等201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将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7年3月13日派发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5.40亿元。

本行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17年10月23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约4.87亿美元(税前)；于2017年11月21日派发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9.2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60,084	60,476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265	6,335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8,173	5,640
其他	4,141	2,959
合计	80,663	75,410

36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622,616	566,139	563,330	521,53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4,695	391,956	380,146	362,734
其中：企业贷款和垫款	258,688	254,495	238,140	236,177
个人贷款	147,881	128,555	133,920	117,719
票据贴现	8,126	8,906	8,086	8,838
—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167	114,399	113,896	101,710
—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754	59,784	69,288	57,09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97	2,532	1,995	2,525
利息支出	(284,227)	(260,091)	(268,866)	(246,910)
— 吸收存款	(204,794)	(199,915)	(193,511)	(190,463)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92)	(5,897)	(6,477)	(6,058)
— 同业存放	(33,448)	(28,389)	(33,903)	(28,071)
— 应付债券	(15,799)	(12,183)	(12,839)	(10,585)
—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622)	(12,141)	(22,104)	(11,730)
— 其他	(672)	(1,566)	(32)	(3)
利息净收入 ⁽¹⁾	338,389	306,048	294,464	274,627

(1)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类别外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分别为人民币6,175.86亿元和人民币2,698.37亿元(2016年：人民币5,625.18亿元和人民币2,491.03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银行卡手续费	25,798	24,054	22,934	20,752
代理业务手续费	23,310	24,178	18,387	19,562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090	15,426	10,398	10,57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2,323	11,113	11,289	10,155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8,083	7,149	7,524	6,744
顾问和咨询费	5,615	5,701	5,417	5,548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527	3,397	3,432	3,273
其他	7,054	7,301	3,088	2,96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800	98,319	82,469	79,5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109)	(9,655)	(5,952)	(4,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91	88,664	76,517	75,433

38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2,288	120	(365)	(18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45)	457	562	210
衍生金融工具	703	1,276	984	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81	8,076	(52)	5,8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770	4,674	736	4,654
长期股权投资 ⁽¹⁾	5,503	29,980	11,279	15,484
其他	55	565	36	588
合计 ⁽²⁾	12,155	45,148	13,180	27,264

(1) 本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主要是处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银行”)以及中银投资的若干子公司产生的收益。2016年主要是处置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产生的收益。

(2)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562	(499)	(60)	(2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25	125	(1)	6
衍生金融工具	431	1,074	11	1,411
投资性房地产(注释七、13)	771	1,134	133	84
合计	2,289	1,834	83	1,30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保险业务收入 ⁽¹⁾	22,249	18,346	—	—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8,651	6,976	—	—
贵金属销售收入	8,080	6,737	7,805	6,737
其他 ⁽²⁾	5,108	3,656	3,284	1,889
合计	44,088	35,715	11,089	8,626

(1) 保险业务收入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23,103	20,727	—	—
减：分出保费	(6,209)	(7,495)	—	—
净保费收入	16,894	13,232	—	—
非寿险合同				
已赚保费	6,480	5,954	—	—
减：分出保费	(1,125)	(840)	—	—
净保费收入	5,355	5,114	—	—
合计	22,249	18,346	—	—

(2) 2017年度，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为人民币15.11亿元。

42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2	1,513	1,699	1,469
教育费附加	1,278	1,098	1,242	1,068
营业税	92	6,178	71	5,855
其他	1,554	1,021	1,306	868
合计	4,676	9,810	4,318	9,260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费用 ⁽¹⁾	82,061	81,080	68,941	69,138
业务费用 ⁽²⁾	41,235	41,565	37,184	37,191
折旧和摊销	13,667	13,175	11,735	11,449
合计	136,963	135,820	117,860	117,778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注释七、25)：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77	55,792	45,053	45,420
职工福利费	3,146	2,908	2,791	2,635
退休福利	2	18	2	18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404	3,254	3,760	3,553
— 基本养老保险费	6,657	6,585	6,563	6,513
— 年金缴费	2,060	2,060	2,058	2,059
— 失业保险费	212	325	209	321
— 工伤保险费	90	102	89	100
— 生育保险费	215	203	212	201
住房公积金	4,692	5,066	4,630	5,0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5	1,918	1,876	1,8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7	11	7	11
其他	3,174	2,838	1,691	1,410
合计	82,061	81,080	68,941	69,138

(2) 2017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主要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2.15亿元(2016年：人民币2.13亿元)，其中人民币0.59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2016年：人民币0.59亿元)。

2017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经营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74.72亿元和人民币69.49亿元(2016年：人民币73.68亿元和人民币68.10亿元)。

2017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税金等支出，分别为人民币120.92亿元和人民币106.64亿元(2016年：人民币119.77亿元和人民币106.16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单项方式进行评估	40,084	30,508	40,371	30,313
— 以组合方式进行评估	43,941	56,287	40,750	54,057
小计	84,025	86,795	81,121	84,3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6	946	351	(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0)	—	(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10	718	2,910	718
其他	900	633	638	488
合计 ⁽¹⁾	88,161	89,072	85,020	85,512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准备金当期计提和转回的减值损失见注释七、8和注释七、18。

45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保险索偿支出				
— 寿险合同	18,946	13,322	—	—
— 非寿险合同	3,661	3,482	—	—
贵金属销售成本	7,306	6,234	7,304	6,232
其他	1,336	5,879	(1,866)	3,126
合计	31,249	28,917	5,438	9,358

46 营业外收入／支出

营业外收支中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抵债资产处置损益和损失款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所得税	37,940	38,097	34,746	36,366
— 中国香港利得税	5,297	4,446	215	45
— 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5,218	4,275	4,474	3,70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595)	(1,590)	(3,334)	(1,329)
小计	44,860	45,228	36,101	38,786
递延所得税(注释七、30)	(6,943)	(6,867)	(6,557)	(7,134)
合计	37,917	38,361	29,544	31,652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注释六。

中国内地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内地分行及本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中国内地所得税(注释五、7)。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支出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税前利润	222,903	222,412	181,016	168,535
按税前利润乘以适用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55,726	55,603	45,254	42,134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4,084)	(5,641)	(2,321)	(3,601)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1,055	3,689	591	3,450
免税收入 ⁽¹⁾	(20,994)	(20,154)	(20,048)	(14,283)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 ⁽²⁾	9,316	6,292	8,874	5,028
其他	(3,102)	(1,428)	(2,806)	(1,076)
所得税支出	37,917	38,361	29,544	31,652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良贷款核销损失不可税前抵扣的部分和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业务宣传费及招待费等。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发生额：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59)	259	(59)	259
其他	7	18	7	18
小计	(52)	277	(52)	277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911)	(12,920)	(22,682)	(12,423)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5,438	2,823	5,671	3,10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1,397)	(6,786)	443	(5,885)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29	1,755	(111)	1,471
	(20,641)	(15,128)	(16,679)	(13,731)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646	(133)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25)	2	—	—
	521	(13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013)	16,949	(136)	2,47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13)	(1,469)	17	(602)
	(16,226)	15,480	(119)	1,869
其他	324	1,898	9	40
小计	(36,022)	2,119	(16,789)	(11,822)
合计	(36,074)	2,396	(16,841)	(11,54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6,980	(20,048)	723	(2,345)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14,850)	11,825	1,516	(1,509)
2017年1月1日余额	2,130	(8,223)	2,239	(3,8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941)	(11,461)	683	(31,71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811)	(19,684)	2,922	(35,573)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12,290	(5,085)	(101)	7,104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31)	1,869	317	(11,545)
2017年1月1日余额	(1,441)	(3,216)	216	(4,44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79)	(119)	(43)	(16,84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8,120)	(3,335)	173	(21,282)

4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17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72,407	164,578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6,754)	(6,71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165,653	157,860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94,365	294,37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6	0.54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17年	2016年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294,388	294,388
减：库存股加权平均股数	(23)	(12)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94,365	294,376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合并范围的变动

50.1 处置附属公司

于2016年12月22日，本行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直接拥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就出售所持集友银行约70.49%已发行股份事宜，与厦门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厦门市私立集美学校委员会签订了股权买卖协议。有关出售的交割已于2017年3月27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交割完成后，集友银行不再作为本行及中银香港(控股)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处置集友银行的收益：

	2017年
对价总额	6,599
处置资产净值	(3,693)
交易费用	(143)
从累积其他综合收益重新分类至利润表	(13)
处置收益	2,750

处置当日集友银行的净资产：

	于出售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
存放同业款项	1,025
拆出资金	5,5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48
其他资产	1,6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87)
拆入资金	(1,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
吸收存款	(39,812)
其他负债	(593)
合计	5,235
少数股东权益	(1,542)
处置资产净值	3,693

处置集友银行现金流量净额：

	2017年
处置集友银行收到的现金	6,599
交易费用	(143)
处置当日集友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69)
处置集友银行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7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50.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2月20日，本行取得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及国际金融公司持有的13家村镇银行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75亿元，股份占比为40.5%到67.5%不等。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1	721
存放同业款项	4,385	4,3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11	3,611
固定资产	44	24
无形资产	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	74
其他资产	50	50
拆入资金	(300)	(300)
吸收存款	(6,531)	(6,5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	(2)
其他负债	(151)	(151)
合计	1,902	1,886
少数股东权益	(984)	(975)
可辨认净资产	918	
购买产生的商誉	42	
营业外收入	(85)	
合并成本	875	

上述13家村镇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购买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期间
营业收入	55
净利润	44
现金流量净额	286

为收购村镇银行所收到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7年
购买日村镇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40
收购村镇银行已支付的现金	(875)
收购村镇银行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2,765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合并范围的变动(续)

50.3 新设子公司

于2017年11月16日，本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主要从事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中银资产100%的股份。

51 现金流量表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117	534,018	414,533	458,101
存放同业款项	204,245	215,696	178,131	218,867
拆出资金	94,018	129,278	111,967	102,6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111	107,568	73,030	89,908
金融投资	63,261	32,687	47,866	12,581
合计	958,752	1,019,247	825,527	882,128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净利润	184,986	184,051	151,472	136,883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88,161	89,072	85,020	85,512
固定资产折旧	13,611	12,898	9,067	9,047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58	2,793	2,668	2,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606)	(576)	(174)	(3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27,360)	(110,993)	(110,747)	(99,815)
投资收益	(9,254)	(43,279)	(11,964)	(26,5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9)	(1,834)	(83)	(1,30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5,799	12,183	12,839	10,58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1,989)	(2,480)	(1,987)	(2,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91)	(23,179)	(3,590)	(23,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352)	16,312	(2,967)	15,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43,661)	(1,260,631)	(732,902)	(1,012,6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92,523	1,307,744	972,505	1,035,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136	182,081	369,157	130,189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2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租出交易中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9,494	58,333	45,558	44,695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7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7.19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本年度，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7.69亿元（2016年：人民币227.21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57.6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3.70亿元）。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3.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的主要相关信息如下：

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中国内地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非保本理财产品、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合并的银行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合计人民币11,577.36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68.24亿元)；本集团未合并的公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余额为人民币8,024.0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089.50亿元)。

2017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112.47亿元(2016年：人民币113.53亿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和应收手续费的账面余额并不重大。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本集团方会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购或拆借交易。2017年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10.49亿元(2016年：人民币260.00亿元)。本集团提供的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余额为人民币310.49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此外，2017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了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8.74亿元(2016年：人民币318.66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注释七、52。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53.1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通过直接投资在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中分占的权益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基金	8,408	26,439	-	-	34,847	34,84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316	-	-	7,134	7,450	7,450
资产支持证券	2,014	35,525	33,469	1,307	72,315	72,315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	3,409	17,148	-	-	20,557	20,557
理财产品	-	15,000	-	-	15,000	15,00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	-	15,852	15,852	15,852
资产支持证券	-	21,572	31,838	1,387	54,797	54,797

53.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除了为融资目的设立的公司提供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未向其他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资产的 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 现金抵押品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5,854	-	35,854	(24,687)	(3,726)	7,441
买入返售	9,616	-	9,616	(9,616)	-	-
其他资产	14,572	(8,814)	5,758	-	-	5,758
合计	60,042	(8,814)	51,228	(34,303)	(3,726)	13,199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6,258	-	66,258	(40,962)	(6,082)	19,214
买入返售	6,212	-	6,212	(6,212)	-	-
其他资产	14,251	(8,090)	6,161	-	-	6,161
合计	86,721	(8,090)	78,631	(47,174)	(6,082)	25,375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已确认的 金融负债 的总额	予以抵销 的金额	会计报表中 列示的净额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 现金抵押品	
201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32,508	-	32,508	(24,439)	(619)	7,450
卖出回购	12,086	-	12,086	(12,086)	-	-
其他负债	9,416	(8,814)	602	-	-	602
合计	54,010	(8,814)	45,196	(36,525)	(619)	8,052
201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65,167	-	65,167	(44,764)	(4,127)	16,276
卖出回购	17,211	-	17,211	(17,211)	-	-
其他负债	8,671	(8,090)	581	-	-	581
合计	91,049	(8,090)	82,959	(61,975)	(4,127)	16,857

*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的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准则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批准于2018年3月13日派发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5.5%，派息总额为人民币15.40亿元。以上股息分配未反映在本会计报表的负债中。

海外发行债券

于2018年2月26日，本行在总额为30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40亿人民币票据，并于2018年3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8年3月5日发布的公告中。

于2018年3月1日，本行在总额为30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了22.5亿美元票据，并于2018年3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详情已载于本行2018年3月8日发布的公告中。

东盟地区战略重组

作为本集团在东盟地区战略重组计划的一部分，本行(作为卖方)于2017年11月6日与中银香港(作为买方)分别就买卖本行于菲律宾通过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以及本行于越南通过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运营的银行业务签订了买卖协议，并于2018年1月29日完成交割。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地区分部

中国内地 — 在中国内地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香港澳门台湾 — 在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 —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重要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东京。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 — 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 — 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9,791	61,123	34,481	95,604	22,542	(4,659)	483,278
利息净收入	284,930	30,445	7,300	37,745	15,714	-	338,38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9,245)	1,657	11,820	13,477	(4,232)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28	9,638	5,435	15,073	4,336	(1,446)	88,6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261	34	1,529	1,563	(378)	(1,446)	-
投资收益	4,652	4,935	5,262	10,197	35	(2,729)	12,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4	1,148	1,162	-	-	1,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	2,640	(934)	1,706	50	-	2,289
汇兑损益	(6,239)	(345)	1,913	1,568	2,337	-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5,187	13,810	15,505	29,315	70	(484)	44,088
二、营业支出	(210,911)	(27,528)	(17,305)	(44,833)	(7,234)	1,929	(261,049)
税金及附加	(4,234)	(115)	(140)	(255)	(187)	-	(4,676)
业务及管理费	(113,341)	(11,366)	(8,251)	(19,617)	(5,934)	1,929	(136,963)
资产减值损失	(85,286)	(926)	(796)	(1,722)	(1,153)	-	(88,161)
其他业务成本	(8,050)	(15,121)	(8,118)	(23,239)	40	-	(31,249)
三、营业利润	158,880	33,595	17,176	50,771	15,308	(2,730)	222,2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7	146	497	643	(156)	-	674
四、利润总额	159,067	33,741	17,673	51,414	15,152	(2,730)	222,903
所得税费用							(37,917)
五、净利润							184,986
分部资产	15,503,377	2,181,757	1,335,266	3,517,023	1,911,087	(1,481,243)	19,450,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159	168	16,853	17,021	-	-	17,180
六、资产总额	15,503,536	2,181,925	1,352,119	3,534,044	1,911,087	(1,481,243)	19,467,424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100,449	25,340	121,829	147,169	5,590	(161)	253,047
七、负债总额	14,285,717	2,001,454	1,234,264	3,235,718	1,850,392	(1,481,082)	17,890,74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4,084	1,281	30,090	31,371	467	-	45,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467	1,059	3,907	4,966	336	-	16,769
信用承诺	3,412,867	293,376	124,563	417,939	461,310	(421,484)	3,870,632

八 分部报告 (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香港 澳门 台湾				其他国家 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中国内地	中银香港 集团	其他	小计			
一、营业收入	365,994	77,650	24,082	101,732	19,178	(3,274)	483,630
利息净收入	263,642	24,630	4,712	29,342	13,064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3,251)	985	6,363	7,348	(4,09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03	9,147	5,339	14,486	4,285	(810)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349	26	1,230	1,256	(795)	(810)	-
投资收益	14,113	29,981	3,108	33,089	(68)	(1,986)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1)	898	897	-	-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3	694	506	1,200	181	-	1,834
汇兑损益	1,269	3,291	26	3,317	1,635	-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15,814	9,907	10,391	20,298	81	(478)	35,715
二、营业支出	(224,606)	(21,454)	(12,031)	(33,485)	(6,816)	1,288	(263,619)
税金及附加	(9,404)	(190)	(98)	(288)	(118)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113,658)	(10,660)	(7,130)	(17,790)	(5,660)	1,288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86,427)	(864)	(939)	(1,803)	(842)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15,117)	(9,740)	(3,864)	(13,604)	(196)	-	(28,917)
三、营业利润	141,388	56,196	12,051	68,247	12,362	(1,986)	22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0	165	592	757	24	-	2,401
四、利润总额	143,008	56,361	12,643	69,004	12,386	(1,986)	222,412
所得税费用							(38,361)
五、净利润							184,051
分部资产	14,341,792	2,048,841	1,193,626	3,242,467	1,812,521	(1,261,950)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170	13,889	14,059	-	-	14,059
六、资产总额	14,341,792	2,049,011	1,207,515	3,256,526	1,812,521	(1,261,950)	18,148,889
其中：非流动资产 ⁽¹⁾	98,685	25,544	109,091	134,635	5,522	(161)	238,681
七、负债总额	13,198,402	1,870,712	1,096,909	2,967,621	1,757,564	(1,261,790)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0,909	1,325	21,058	22,383	815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346	864	3,245	4,109	236	-	15,691
信用承诺	3,062,802	267,190	128,792	395,982	481,663	(350,839)	3,589,608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407	159,056	72,491	5,429	26,365	17,370	(1,840)	483,278
利息净收入	165,042	110,402	61,569	888	3,000	(2,512)	-	338,389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889	53,019	(80,159)	-	54	(80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947	39,287	12,105	3,400	(2,863)	1,144	(329)	88,69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203	810	105	(385)	(1,274)	870	(329)	-
投资收益	197	242	2,347	1,142	1,837	6,348	42	12,1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465	(34)	784	(53)	1,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9)	(29)	1,032	(223)	1,006	672	-	2,289
汇兑损益	1,669	773	(5,481)	222	188	295	-	(2,334)
其他业务收入	1,721	8,381	919	-	23,197	11,423	(1,553)	44,088
二、营业支出	(130,015)	(78,168)	(19,552)	(2,372)	(24,910)	(7,823)	1,791	(261,049)
税金及附加	(1,961)	(1,504)	(1,033)	(52)	(47)	(79)	-	(4,676)
业务及管理费	(55,454)	(59,855)	(15,189)	(2,316)	(2,236)	(3,704)	1,791	(136,963)
资产减值损失	(75,093)	(9,147)	(3,064)	(4)	(7)	(846)	-	(88,161)
其他业务成本	2,493	(7,662)	(266)	-	(22,620)	(3,194)	-	(31,249)
三、营业利润	74,392	80,888	52,939	3,057	1,455	9,547	(49)	222,2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1)	97	(63)	48	208	769	(4)	674
四、利润总额	74,011	80,985	52,876	3,105	1,663	10,316	(53)	222,903
所得税费用								(37,917)
五、净利润								184,986
分部资产	7,139,973	3,954,150	7,908,168	66,050	139,945	325,825	(83,867)	19,450,244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449	-	12,799	(68)	17,180
六、资产总额	7,139,973	3,954,150	7,908,168	70,499	139,945	338,624	(83,935)	19,467,424
七、负债总额	8,846,697	5,826,209	2,960,947	53,067	125,765	161,766	(83,706)	17,890,74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266	4,719	226	129	141	36,441	-	45,922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4	6,225	1,525	94	113	3,918	-	16,769
信用承诺	2,869,323	1,001,309	-	-	-	-	-	3,870,632

八 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

	公司金融 业务	个人金融 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 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10,182	150,285	58,594	4,989	19,733	42,795	(2,948)	483,630
利息净收入	171,447	104,544	28,363	768	2,686	(1,760)	-	306,048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1,591	65,132	(86,117)	88	53	(74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71	37,928	12,658	3,450	(2,484)	894	(353)	88,664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收入	102	1,411	17	(162)	(1,324)	309	(353)	-
投资收益	14	89	10,616	1,676	486	32,267	-	45,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收益	-	-	-	413	(13)	538	(41)	8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2	70	1,105	(772)	136	923	-	1,834
汇兑损益	1,385	777	5,175	(133)	(230)	(736)	(17)	6,221
其他业务收入	393	6,877	677	-	19,139	11,207	(2,578)	35,715
二、营业支出	(130,735)	(89,563)	(17,314)	(2,168)	(18,888)	(7,862)	2,911	(263,619)
税金及附加	(4,557)	(2,719)	(2,194)	(65)	(135)	(140)	-	(9,810)
业务及管理费	(57,638)	(59,232)	(14,140)	(2,113)	(1,911)	(3,697)	2,911	(135,820)
资产减值损失	(65,651)	(21,308)	(828)	10	(25)	(1,270)	-	(89,072)
其他业务成本	(2,889)	(6,304)	(152)	-	(16,817)	(2,755)	-	(28,917)
三、营业利润	79,447	60,722	41,280	2,821	845	34,933	(37)	220,011
营业外收支净额	899	301	34	46	239	886	(4)	2,401
四、利润总额	80,346	61,023	41,314	2,867	1,084	35,819	(41)	222,412
所得税费用								(38,361)
五、净利润								184,051
分部资产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1,634	126,461	297,078	(84,543)	18,134,830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4,114	-	10,013	(68)	14,059
六、资产总额	7,039,052	3,475,983	7,219,165	65,748	126,461	307,091	(84,611)	18,148,889
七、负债总额	8,378,306	5,675,800	2,366,627	49,998	112,474	162,974	(84,382)	16,661,797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3,442	3,812	182	131	116	26,424	-	34,1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91	6,000	1,274	73	160	3,293	-	15,691
信用承诺	2,803,340	786,268	-	-	-	-	-	3,589,608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此外，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9.9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27亿元)，见(注释七、28)。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与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119,921	804,425	1,098,214	776,648
票据	751	656	751	655
合计	1,120,672	805,081	1,098,965	777,303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20.52亿元和人民币221.4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114.68亿元和人民币48.58亿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30.67亿元和人民币30.41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8亿元和人民币8.40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52,839	61,237	1,155	2,277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1,804	1,967	1,743	1,857
无形资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709	860	581	603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47	15	17	2
投资性房地产				
—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	13	—	—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1	—	—
合计	55,408	64,093	3,496	4,739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5 经营租赁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6,570	6,446	5,566	5,474
1-2年	4,952	5,049	4,311	4,375
2-3年	3,597	3,711	3,258	3,335
3年以上	6,667	7,157	6,342	6,787
合计	21,786	22,363	19,477	19,971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8.5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67.3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88,198	179,110	167,795	157,831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147,484	992,264	995,177	860,559
信用卡信用额度	840,078	673,669	746,641	581,198
开出保函 ⁽²⁾	1,079,178	1,097,448	1,088,520	1,104,290
银行承兑汇票	295,991	331,138	297,270	331,138
开出信用证	139,298	151,155	121,216	128,556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90,175	119,490	89,137	112,776
其他	90,230	45,334	107,189	60,400
合计 ⁽³⁾	3,870,632	3,589,608	3,612,945	3,336,748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条件可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2,403.03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55.27亿元)。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7 信用承诺(续)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067,636	1,057,647	984,335	984,622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5.70亿元(2016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 1 中投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中投公司是一家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汇金公司对本集团实施控制。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02%
表决权比例	64.02%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汇金公司存入款项

	2017年	2016年
年初余额	13,349	17,944
本年增加	33,436	52,762
本年减少	(34,739)	(57,357)
年末余额	12,046	13,349

十 关联交易(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续)

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

于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在“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持有汇金公司发行的政府支持机构债券，账面余额为人民币85.60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4.30亿元)。该等债券为按年付息的固定利率债券，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本行购买该等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的余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1,663	117,584
拆出资金	61,134	106,237
衍生金融资产	4,795	7,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9	711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238	229,30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25	12,868
客户及同业存款	(143,803)	(184,894)
拆入资金	(29,778)	(33,722)
衍生金融负债	(8,620)	(4,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654)	(37,910)
信用承诺	8,683	4,599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利率范围		
存放同业款项	0.00%–5.50%	0.00%–5.50%
拆出资金	-0.25%–5.75%	0.00%–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0%–8.50%	3.20%–4.50%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6.20%	0.00%–6.7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5.51%	1.23%–4.75%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10%	0.00%–6.10%
拆入资金	0.00%–9.50%	0.00%–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5.23%	3.14%–3.99%

十 关联交易(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23	2,464
客户及同业存款	(9,326)	(8,270)
信用承诺	957	16,845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 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主营业务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7.14	37.14	人民币2,5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银信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MU5438W	49.00	49.00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投资
中鑫博达(芜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40202MA2N9TTA6R	25.50	25.50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香港宝来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19.50	注(1)	港币0.01	控股公司业务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控股公司业务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000564568961E	40.00	40.00	人民币1,578	投资
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000559679480L	38.96	38.96	合伙企业 无注册资本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十 关联交易(续)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7及2016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17及2016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17及2016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17年	2016年
短期雇员福利 ⁽¹⁾	9	11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0	12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17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与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1.38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亿元)，本行与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界定的关联自然人贷款余额共计人民币0.05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0.11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余额

本行资产负债表项目中主要包含与子公司的余额列示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0,932	47,406
拆出资金	90,913	71,5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2,859)	(27,300)
拆入资金	(86,316)	(98,073)

十 关联交易(续)

7 与子公司的余额(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 经营地点	注册/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8年7月10日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7月23日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5月18日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1942年	澳门元1,000	50.31	50.31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英国	2007年9月24日	英镑25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1月5日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11月16日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 配套支持等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¹⁾	中国香港	2001年9月12日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9月9日	港币480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²⁾	中国香港	1997年12月1日	港币200	77.60	100.00	信托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1993年11月25日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1) 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反映了间接持股的影响。

十 关联交易(续)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31,663	6.53%	117,584	20.19%
拆出资金	61,134	12.56%	106,237	21.95%
衍生金融资产	4,795	5.05%	7,606	5.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49	17.84%	711	0.65%
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6,238	7.16%	229,305	5.7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648	0.13%	15,332	0.15%
拆入资金	(29,778)	12.32%	(33,722)	18.09%
衍生金融负债	(8,620)	7.76%	(4,022)	3.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654)	33.92%	(37,910)	32.58%
客户及同业存款	(168,820)	1.12%	(206,735)	1.44%
信用承诺	9,640	0.25%	21,444	0.6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的

1 概述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本集团通过由分行层面向总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直接报告的模式管理分行的风险，通过在业务部门内设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团队对业务条线的风险状况实施监控管理；通过委任子公司的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若干成员，监控子公司的风险管理。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衍生交易、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授信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集团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集团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本集团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参考指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 Risk 分类。就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超过指引，则本集团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续)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回溯测试，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五级分类和信用评级根据权限由总行和一级分行认定。本行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对五级分类进行年度常规审阅和季度重审，并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以上分类与评级进行动态调整。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配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考虑到当前不利的信用市场状况，本集团自2008年实施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标准普尔或类似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包括检查违约率、还款率)、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的金额及期限。在任何时点，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该等资产)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通常不以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风险。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所采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授信管理部和信用审批部进行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信贷发起及评估；(2)信贷评审及审批；及(3)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中国内地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公司金融部及分行的公司金融部发起，提交给信用审批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符合规定条件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中国内地的个人贷款由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发起。除个人质押贷款及国家助学贷款可经二级及其以下支行进行批准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高风险个人贷款，如超过一定额度的个人经营类贷款，必须经由一级分行的风险管理部审查。

总行还负责监督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押和担保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授信管理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企业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存单	95%
中国国债	90%
中国金融机构债券	85%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50%
建设用地使用权	70%
不动产	70%
车辆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该等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所有人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注释九、3。

(ii) 净额结算协议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对于存在净额结算协议的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所承担的整体信用风险可能在短期内大幅波动，原因是采用净额结算安排的每宗交易均会影响信用风险。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3 减值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相关政策见注释四、5.6。

3.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27,614	2,271,640	2,129,262	2,188,722
存放同业款项	485,057	582,434	451,527	591,011
拆出资金	486,559	483,929	512,60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892	112,194	109,022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94,912	130,549	72,055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840	110,119	73,030	92,351
应收利息	96,919	79,836	87,245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44,304	9,735,646	9,443,89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88,517	1,554,675	1,185,117	1,019,9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89,864	1,843,043	2,028,33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025	395,921	402,951	378,426
其他资产	221,759	181,624	33,220	15,093
小计	18,812,262	17,481,610	16,528,268	15,420,962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 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079,178	1,097,448	1,088,520	1,104,290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2,791,454	2,492,160	2,524,425	2,232,458
小计	3,870,632	3,589,608	3,612,945	3,336,748
合计	22,682,894	21,071,218	20,141,213	18,757,71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46.9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2016年12月31日：46.20%)，19.58%来源于债券投资(2016年12月31日：18.4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8,583,185	78.77%	7,818,508	78.40%
香港澳门台湾	1,339,149	12.29%	1,220,962	12.24%
其他国家和地区	974,224	8.94%	933,892	9.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内地	8,515,445	87.90%	7,773,178	87.20%
香港澳门台湾	262,866	2.71%	260,745	2.92%
其他国家和地区	909,345	9.39%	880,977	9.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87,656	100.00%	8,914,900	100.00%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364,869	15.90%	1,254,192	16.04%
东北地区	517,581	6.03%	494,595	6.33%
华东地区	3,362,753	39.18%	3,096,019	39.60%
中南地区	2,242,985	26.13%	1,979,793	25.32%
西部地区	1,094,997	12.76%	993,909	12.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52,115	107,817	104,817	864,749	687,283	86,887	166,922	941,092
— 其他	4,448,138	828,592	831,222	6,107,952	4,145,899	745,297	736,681	5,627,877
个人贷款	3,482,932	402,740	38,185	3,923,857	2,985,326	388,778	30,289	3,404,393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185	1,339,149	974,224	10,896,558	7,818,508	1,220,962	933,892	9,973,362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中国内地	香港 澳门台湾	其他 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及贸易融资	652,115	10,460	103,619	766,194	687,283	7,752	165,906	860,941
— 其他	4,436,856	160,676	787,279	5,384,811	4,138,243	165,552	698,545	5,002,340
个人贷款	3,426,474	91,730	18,447	3,536,651	2,947,652	87,441	16,526	3,051,61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15,445	262,866	909,345	9,687,656	7,773,178	260,745	880,977	8,914,9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685,179	15.46%	1,632,912	16.37%
商业及服务业	1,557,095	14.29%	1,313,693	13.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6,755	9.70%	988,773	9.91%
房地产业	820,922	7.53%	751,035	7.53%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599,896	5.51%	519,161	5.21%
采矿业	338,316	3.10%	352,706	3.54%
金融业	285,598	2.62%	426,023	4.27%
建筑业	207,201	1.90%	193,318	1.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60,941	1.48%	159,660	1.60%
公共事业	117,419	1.08%	107,372	1.08%
其他	143,379	1.32%	124,316	1.25%
小计	6,972,701	63.99%	6,568,969	65.87%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3,061,553	28.10%	2,635,960	26.43%
信用卡	374,297	3.43%	302,302	3.03%
其他	488,007	4.48%	466,131	4.67%
小计	3,923,857	36.01%	3,404,393	34.13%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563,714	16.14%	1,534,294	17.21%
商业及服务业	1,354,909	13.98%	1,141,014	1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89,767	10.22%	921,700	10.34%
房地产业	592,981	6.12%	565,970	6.35%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533,741	5.51%	456,820	5.12%
采矿业	316,526	3.27%	334,440	3.75%
金融业	251,026	2.59%	392,964	4.41%
建筑业	184,198	1.90%	172,903	1.9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58,668	1.64%	157,658	1.77%
公共事业	116,636	1.20%	106,850	1.20%
其他	88,839	0.92%	78,668	0.88%
小计	6,151,005	63.49%	5,863,281	65.77%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821,894	29.13%	2,402,386	26.95%
信用卡	362,038	3.74%	289,902	3.25%
其他	352,719	3.64%	359,331	4.03%
小计	3,536,651	36.51%	3,051,619	34.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87,656	100.00%	8,914,900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1,371,246	15.98%	1,361,631	17.42%
商业及服务业	1,140,012	13.28%	890,841	11.4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18,214	10.70%	846,349	10.83%
房地产业	402,693	4.69%	394,156	5.04%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487,941	5.68%	414,180	5.30%
采矿业	172,973	2.01%	201,186	2.57%
金融业	145,652	1.70%	291,587	3.73%
建筑业	173,373	2.02%	157,465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149,964	1.75%	147,995	1.89%
公共事业	105,675	1.23%	98,654	1.26%
其他	32,510	0.38%	29,138	0.37%
小计	5,100,253	59.42%	4,833,182	61.82%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750,946	32.05%	2,335,210	29.87%
信用卡	360,699	4.20%	288,788	3.69%
其他	371,287	4.33%	361,328	4.62%
小计	3,482,932	40.58%	2,985,326	38.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447,319	31.64%	2,913,913	29.22%
保证贷款	1,971,535	18.09%	2,025,819	20.3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410,349	40.47%	3,991,922	40.03%
— 质押贷款	1,067,355	9.80%	1,041,708	10.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0,896,558	100.00%	9,973,362	100.00%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828,958	29.20%	2,381,929	26.72%
保证贷款	1,912,629	19.75%	1,987,786	22.3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056,495	41.87%	3,667,398	41.14%
— 质押贷款	889,574	9.18%	877,787	9.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9,687,656	100.00%	8,914,900	100.00%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418,477	28.18%	2,005,701	25.65%
保证贷款	1,619,202	18.86%	1,667,546	21.3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755,618	43.76%	3,363,869	43.03%
— 质押贷款	789,888	9.20%	781,392	9.99%
贷款和垫款总额	8,583,185	100.00%	7,818,508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6,811,112	6,401,135	5,991,818	5,698,036	4,945,580	4,670,792
— 已逾期但未减值	31,630	51,520	30,825	50,400	28,085	49,627
— 减值	129,959	116,314	128,362	114,845	126,588	112,763
小计	6,972,701	6,568,969	6,151,005	5,863,281	5,100,253	4,833,182
个人贷款						
— 未逾期且未减值	3,870,737	3,350,369	3,489,258	3,002,050	3,433,749	2,935,352
— 已逾期但未减值	25,197	25,027	21,123	21,665	21,563	21,279
— 减值	27,923	28,997	26,270	27,904	27,620	28,695
小计	3,923,857	3,404,393	3,536,651	3,051,619	3,482,932	2,985,326
合计	10,896,558	9,973,362	9,687,656	8,914,900	8,583,185	7,818,5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 未逾期且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包括银监会制定的指引在内的有关监管规定，进行信贷资产分类，详见注释十一、3.1。未逾期且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上述监管规定的分类结果如下表所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6,549,415	261,697	6,811,112	6,164,951	236,184	6,401,135
个人贷款	3,868,720	2,017	3,870,737	3,349,132	1,237	3,350,369
合计	10,418,135	263,714	10,681,849	9,514,083	237,421	9,751,504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5,732,091	259,727	5,991,818	5,462,909	235,127	5,698,036
个人贷款	3,488,522	736	3,489,258	3,001,218	832	3,002,050
合计	9,220,613	260,463	9,481,076	8,464,127	235,959	8,700,086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4,705,978	239,602	4,945,580	4,449,893	220,899	4,670,792
个人贷款	3,433,452	297	3,433,749	2,935,191	161	2,935,352
合计	8,139,430	239,899	8,379,329	7,385,084	221,060	7,606,144

对于上述贷款已发生减值但未单项认定的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减值。作为评估的一部分，本集团考虑了根据银监会信用评级指引进行贷款分类时收集的信息以及行业和组合的风险暴露。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按逾期时间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934	9,572	124	31,630
个人贷款	14,727	10,457	13	25,197
合计	36,661	20,029	137	56,827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912	22,607	1	51,520
个人贷款	14,330	10,657	40	25,027
合计	43,242	33,264	41	76,547

中国银行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1,482	9,226	117	30,825
个人贷款	11,815	9,308	-	21,123
合计	33,297	18,534	117	51,948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299	22,101	-	50,400
个人贷款	11,569	10,096	-	21,665
合计	39,868	32,197	-	72,065

中国内地

	逾期 1个月以内	逾期 1-3个月	逾期 超过3个月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715	9,370	-	28,085
个人贷款	11,941	9,622	-	21,563
合计	30,656	18,992	-	49,648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27,471	22,156	-	49,627
个人贷款	11,132	10,147	-	21,279
合计	38,603	32,303	-	70,906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和现金存款。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

(a)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54,208	97.67%	1.80%	141,458	97.35%	1.81%
香港澳门台湾	1,813	1.15%	0.14%	1,630	1.12%	0.13%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61	1.18%	0.19%	2,223	1.53%	0.24%
合计	157,882	100.00%	1.45%	145,311	100.00%	1.46%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152,188	98.42%	1.79%	140,326	98.30%	1.81%
香港澳门台湾	692	0.45%	0.26%	498	0.35%	0.19%
其他国家和地区	1,752	1.13%	0.19%	1,925	1.35%	0.22%
合计	154,632	100.00%	1.60%	142,749	100.00%	1.60%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华北地区	28,244	18.31%	2.07%	15,863	11.22%	1.26%
东北地区	32,565	21.12%	6.29%	26,342	18.62%	5.33%
华东地区	55,365	35.90%	1.65%	54,521	38.54%	1.76%
中南地区	24,948	16.18%	1.11%	28,774	20.34%	1.45%
西部地区	13,086	8.49%	1.20%	15,958	11.28%	1.61%
合计	154,208	100.00%	1.80%	141,458	100.00%	1.81%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b)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9,959	82.31%	1.86%	116,314	80.04%	1.77%
个人贷款	27,923	17.69%	0.71%	28,997	19.96%	0.85%
合计	157,882	100.00%	1.45%	145,311	100.00%	1.46%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8,362	83.01%	2.09%	114,845	80.45%	1.96%
个人贷款	26,270	16.99%	0.74%	27,904	19.55%	0.91%
合计	154,632	100.00%	1.60%	142,749	100.00%	1.60%

中国内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6,588	82.09%	2.48%	112,763	79.71%	2.33%
个人贷款	27,620	17.91%	0.79%	28,695	20.29%	0.96%
合计	154,208	100.00%	1.80%	141,458	100.00%	1.81%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c)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金额	占比	减值比率
中国内地						
企业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66,281	41.98%	4.83%	58,433	40.22%	4.29%
商业及服务业	30,957	19.61%	2.72%	33,918	23.34%	3.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18	5.40%	0.93%	5,395	3.71%	0.64%
房地产业	5,624	3.56%	1.40%	3,411	2.35%	0.87%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833	1.16%	0.38%	3,018	2.08%	0.73%
采矿业	6,065	3.84%	3.51%	4,232	2.91%	2.10%
金融业	196	0.12%	0.13%	2	—	—
建筑业	2,872	1.82%	1.66%	2,832	1.95%	1.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329	0.21%	0.22%	295	0.20%	0.20%
公共事业	242	0.15%	0.23%	221	0.15%	0.22%
其他	3,671	2.33%	11.29%	1,006	0.69%	3.45%
小计	126,588	80.18%	2.48%	112,763	77.60%	2.3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9,700	6.14%	0.35%	9,675	6.66%	0.41%
信用卡	9,154	5.80%	2.54%	9,954	6.85%	3.45%
其他	8,766	5.55%	2.36%	9,066	6.24%	2.51%
小计	27,620	17.49%	0.79%	28,695	19.75%	0.96%
中国内地合计	154,208	97.67%	1.80%	141,458	97.35%	1.81%
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和地区	3,674	2.33%	0.16%	3,853	2.65%	0.18%
合计	157,882	100.00%	1.45%	145,311	100.00%	1.4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及减值情况列示如下(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续)

(d)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单项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组合方式 评估的 减值准备	净值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54,208	(77,295)	(28,387)	48,526
香港澳门台湾	1,813	(900)	(91)	82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861	(1,121)	(88)	652
合计	157,882	(79,316)	(28,566)	50,000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41,458	(67,915)	(27,472)	46,071
香港澳门台湾	1,630	(773)	(82)	775
其他国家和地区	2,223	(1,405)	(112)	706
合计	145,311	(70,093)	(27,666)	47,552

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的相关描述见注释七、8.3。

(e)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中国内地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涵盖部分	78,987	73,121	77,737	72,099	77,719	71,794
未涵盖部分	50,972	43,193	50,625	42,746	48,869	40,969
总额	129,959	116,314	128,362	114,845	126,588	112,763
抵质押品公允价值	37,501	29,304	36,123	28,397	35,975	28,471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是通过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进行。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还会要求增加担保或抵质押品，或要求将该贷款划转给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强的公司或个人承担。

重组贷款通常须经过为期6个月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作为不良贷款呈报。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重组贷款借款人的业务运营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若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可升级为“关注”类贷款。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能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分类为“可疑”或以下级别。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观察期内重组贷款均被归类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减值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986	11,716	6,678	2,087	32,467
保证贷款	28,988	26,042	31,416	4,674	91,12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8,583	19,443	19,300	6,986	74,312
— 质押贷款	1,799	956	1,549	639	4,943
合计	71,356	58,157	58,943	14,386	202,842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036	15,530	5,197	788	32,551
保证贷款	48,645	19,293	21,585	4,595	94,118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4,906	21,952	15,217	5,406	77,481
— 质押贷款	7,694	1,292	1,105	350	10,441
合计	102,281	58,067	43,104	11,139	214,591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续):

中国银行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151	10,895	6,357	2,082	29,485
保证贷款	28,763	25,899	31,215	4,652	90,5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5,977	19,149	19,012	6,931	71,069
— 质押贷款	1,154	855	1,482	581	4,072
合计	66,045	56,798	58,066	14,246	195,155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80	14,913	4,867	784	30,444
保证贷款	48,566	19,256	21,553	4,590	93,965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1,522	21,713	15,054	5,353	73,642
— 质押贷款	7,424	1,260	1,062	350	10,096
合计	97,392	57,142	42,536	11,077	208,147

中国内地

	逾期 1天至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277	11,220	6,570	2,083	29,150
保证贷款	28,540	25,985	30,836	4,656	90,01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4,922	19,153	19,140	6,978	70,193
— 质押贷款	1,150	748	1,231	589	3,718
合计	63,889	57,106	57,777	14,306	193,078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815	15,351	5,096	659	30,921
保证贷款	48,492	18,691	21,306	4,144	92,63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30,431	21,685	15,019	5,357	72,492
— 质押贷款	7,405	1,082	1,060	350	9,897
合计	96,143	56,809	42,481	10,510	205,94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续)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93,078	205,943
香港澳门台湾	5,773	6,032
其他国家和地区	3,991	2,616
小计	202,842	214,591
占比	1.86%	2.15%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1,356)	(102,281)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31,486	112,310
以单项方式评估的减值准备		
—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	(66,449)	(51,834)

3.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17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中国内地银行，如政策性银行及大、中型商业银行(注释七、2及注释七、3)。对于交易对手中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其评级主要为A以上。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

下表按照债券的信用评级或发行人评级和风险性质列示了债券资产的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2,403,536	—	2,403,53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64,016	—	—	64,016
— 政策性银行	—	519,245	—	519,245
— 金融机构	86,721	142,150	93,956	322,827
— 公司	62,149	106,092	20,570	188,811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8,806	—	—	158,806
小计	371,692	3,171,023	114,526	3,657,241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370,423	6,773	377,19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9,951	52,064	196	92,211
— 金融机构	3,910	147,742	39,669	191,321
— 公司	10,661	84,541	19,962	115,164
小计	54,522	654,770	66,600	775,892
合计 ⁽¹⁾	426,214	3,825,793	181,126	4,433,133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2,004,727	—	2,004,727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2,015	—	—	52,015
— 政策性银行	—	389,774	—	389,774
— 金融机构	86,434	130,083	76,344	292,861
— 公司	72,278	103,279	14,665	190,222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160,000
小计	370,727	2,627,863	91,009	3,089,599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 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337,857	4,841	342,698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5	58,316	—	90,101
— 金融机构	6,396	168,075	43,083	217,554
— 公司	13,769	90,034	16,817	120,620
小计	51,950	654,282	64,741	770,973
合计 ⁽¹⁾	422,677	3,282,145	155,750	3,860,572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信用风险(续)

3.7 债券资产(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含)以上	A以下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2,394,083	—	2,394,083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9,248	—	—	59,248
— 政策性银行	—	420,533	—	420,533
— 金融机构	75,223	111,537	62,293	249,053
— 公司	45,246	55,424	11,622	112,292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8,806	—	—	158,806
小计	338,523	2,981,577	73,915	3,394,015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55,590	3,704	159,294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9,951	9,622	196	49,769
— 金融机构	1,754	52,733	17,479	71,966
— 公司	1,120	21,541	3,897	26,558
小计	42,825	239,486	25,276	307,587
合计 ⁽¹⁾	381,348	3,221,063	99,191	3,701,602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发行人				
— 政府	—	1,990,216	—	1,990,216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46,814	—	—	46,814
— 政策性银行	—	330,051	—	330,051
— 金融机构	80,415	92,562	66,359	239,336
— 公司	49,948	57,880	6,968	114,796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	—	160,000
小计	337,177	2,470,709	73,327	2,881,213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 政府	—	160,550	3,479	164,029
—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31,786	11,683	—	43,469
— 金融机构	3,354	62,038	13,655	79,047
— 公司	976	24,543	2,706	28,225
小计	36,116	258,814	19,840	314,770
合计 ⁽¹⁾	373,293	2,729,523	93,167	3,195,983

- (1)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全部以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其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券及持有至到期债券分别累计计提了人民币10.29亿元和人民币0.39亿元的减值准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2.95亿元和人民币0.44亿元)，对应的可供出售和持有至到期减值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74亿元和零(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07亿元和人民币0.04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3.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0,498	81,344	59,190	58,282
利率衍生工具	4,228	3,431	3,650	3,107
权益衍生工具	314	298	3	2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343	3,674	1,505	541
	78,383	88,747	64,348	61,932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92,338	75,387	84,320	61,491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73	594	35	118
合计	172,294	164,728	148,703	123,541

3.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注释七、1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控股)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99%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集团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1) 交易账户(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17及2016年度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户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4.54	17.58	9.61	10.24	16.45	6.59
汇率风险	10.67	17.70	6.12	5.24	9.75	2.62
波动风险	0.35	1.21	0.11	0.69	1.55	0.29
商品风险	1.25	3.92	0.14	0.93	1.56	0.01
风险价值总额	17.44	23.89	12.43	10.31	17.45	6.75

本行2017及2016年度的风险价值计量包括集团除中银香港(控股)、中银国际控股外的交易头寸。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单位：百万美元

	2017年			2016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5.70	10.61	2.47	3.71	7.37	1.97
汇率风险	4.00	6.97	1.60	4.62	8.05	3.13
权益风险	0.33	0.75	0.09	0.27	0.74	0.00
商品风险	0.16	0.26	0.07	0.03	0.18	0.00
风险价值总额	6.39	10.43	3.47	5.92	9.09	3.79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户 风险价值 ⁽ⁱ⁾						
权益性衍生业务	0.94	1.48	0.50	1.33	2.68	0.71
固定收入业务	1.17	2.40	0.63	0.84	1.57	0.42
环球商品业务	0.32	0.65	0.08	0.11	0.33	0.04
风险价值总额	2.43	3.58	1.53	2.28	3.44	1.63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户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续)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注释十一、4.3(包括交易账户)。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25个基点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减少)/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25个基点	(4,193)	(3,001)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25个基点	4,193	3,001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移25个基点，未来十二个月的利息净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22.79亿元(2016年：人民币123.67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7,762	457	1,586	-	-	253,215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259,468	74,565	147,376	1,880	-	1,768	485,057
拆出资金	117,245	87,796	205,472	76,046	-	-	486,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98	44,177	57,501	19,681	33,035	19,719	193,61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4,912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321	7,845	1,674	-	-	-	88,840
应收利息	-	-	-	-	-	96,919	9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9,571	2,142,963	5,139,321	84,639	48,280	359,530	10,64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201	174,862	306,200	774,190	418,807	71,962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562	57,433	196,795	1,234,167	572,907	-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08	3,827	12,448	253,350	137,293	2,399	414,025
其他	4,108	1,444	123	-	1,145	706,271	713,091
资产合计	5,541,444	2,595,369	6,068,496	2,443,953	1,211,467	1,606,695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85,348	131,064	510,280	9,087	-	18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39,840	205,871	149,615	68,320	-	161,616	1,425,262
拆入资金	157,090	52,170	31,991	441	-	-	24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30	2,024	7,193	5,163	662	-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095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7,914	22,606	17,880	-	-	-	258,400
吸收存款	7,947,067	1,332,278	2,443,803	1,711,282	37,795	185,699	13,657,924
应付债券	67,225	72,688	40,302	284,818	34,095	-	499,128
其他	16,404	17,197	809	-	1,145	605,520	641,075
负债合计	9,636,218	1,835,898	3,201,873	2,079,111	73,697	1,063,948	17,890,745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94,774)	759,471	2,866,623	364,842	1,137,770	542,747	1,576,67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4,238	1,431	1,364	781	-	281,374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176,032	223,847	178,222	2,020	-	2,313	582,434
拆出资金	126,768	106,993	223,426	26,742	-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4	19,636	29,709	23,198	30,467	11,896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0,549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5,193	4,001	925	-	-	-	110,119
应收利息	-	-	-	-	-	79,836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1,864	2,056,767	4,581,188	104,586	54,745	296,496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205	175,806	245,619	662,649	394,030	58,521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739	63,545	216,412	966,564	578,783	-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341	15,611	16,767	234,036	123,788	1,37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27,428	5,973	5,630	4,285	3	7,052	50,371
其他	3,536	578	3,413	-	-	646,406	653,933
资产合计	5,249,528	2,674,188	5,502,675	2,024,861	1,181,816	1,515,82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3,246	131,312	380,647	11,862	-	27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21,705	97,435	180,102	73,590	-	147,695	1,420,527
拆入资金	110,670	34,616	40,982	149	-	-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7,109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261	27,946	20,168	-	-	-	116,375
吸收存款	7,405,926	1,341,350	2,391,472	1,611,515	13,319	176,166	12,939,748
应付债券	27,287	27,661	56,063	198,432	52,875	-	362,318
持有待售负债	25,716	6,645	6,392	60	-	3,675	42,488
其他	12,454	17,731	1,490	-	-	576,088	607,763
负债合计	8,918,369	1,687,769	3,080,348	1,897,752	66,799	1,010,760	16,661,797
利率重定价缺口	(3,668,841)	986,419	2,422,327	127,109	1,115,017	505,061	1,487,09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65,126	-	802	-	-	225,643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224,534	74,615	147,001	-	-	5,377	451,527
拆出资金	139,792	83,097	207,006	82,159	554	-	512,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63	37,278	42,368	7,545	8,268	-	109,022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72,055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700	4,330	-	-	-	-	73,030
应收利息	-	-	-	-	-	87,245	87,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0,632	1,995,100	5,064,825	50,409	41,119	351,813	9,44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60	89,036	188,779	555,144	302,098	7,893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90	53,657	185,535	1,203,857	558,494	-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07	2,527	12,003	248,872	136,343	2,399	402,951
其他	2,857	1,354	121	-	1,145	595,152	600,629
资产合计	4,432,861	2,340,994	5,848,440	2,147,986	1,048,021	1,347,577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273	131,026	509,734	9,087	-	-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96,170	214,790	150,946	69,755	846	143,737	1,476,244
拆入资金	223,434	49,988	19,576	-	-	-	29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30	130	1,329	4,378	264	-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89,647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678	17,892	17,880	-	-	-	244,450
吸收存款	6,723,004	1,160,630	2,292,291	1,706,120	37,777	61,775	11,981,597
应付债券	62,576	71,835	27,570	235,959	25,545	-	423,485
其他	3,361	-	-	-	1,145	316,171	320,677
负债合计	8,440,626	1,646,291	3,019,326	2,025,299	65,577	611,330	15,808,449
利率重定价缺口	(4,007,765)	694,703	2,829,114	122,687	982,444	736,247	1,357,43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93,579	1,431	1,225	781	-	256,698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184,567	222,111	177,843	189	-	6,301	591,011
拆出资金	121,386	90,425	220,722	28,251	416	-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8	13,694	16,242	9,211	12,109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5,604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926	2,500	925	-	-	-	92,351
应收利息	-	-	-	-	-	72,457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4,593	1,933,267	4,511,734	59,531	49,274	285,041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5	77,933	143,699	497,165	275,143	6,755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482	58,739	199,315	935,838	563,195	-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	11,550	11,851	229,632	123,358	1,378	378,426
其他	2,072	577	3,413	-	-	504,307	510,369
资产合计	4,286,155	2,412,227	5,286,969	1,760,598	1,023,495	1,218,541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0,100	131,200	380,035	11,862	-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7,379	97,508	182,225	73,591	-	140,452	1,401,155
拆入资金	203,297	34,323	28,695	-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9	448	1,131	808	32	-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74,549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484	18,130	16,220	-	-	-	97,834
吸收存款	6,283,082	1,152,342	2,301,290	1,608,611	13,315	69,382	11,428,022
应付债券	27,595	27,620	50,650	160,155	43,596	-	309,616
其他	3,160	-	-	-	-	312,319	315,479
负债合计	7,778,486	1,461,571	2,960,246	1,855,027	56,943	596,702	14,708,975
利率重定价缺口	(3,492,331)	950,656	2,326,723	(94,429)	966,552	621,839	1,279,0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外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户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注释十一、4.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美元	+1%	536	631	351	325
港元	+1%	(410)	(247)	2,067	2,012

*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87	254,441	13,652	33,409	51,126	51,015	40,690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320,462	136,578	4,304	5,157	4,320	5,345	8,891	485,057
拆出资金	330,443	97,821	20,876	9,034	2,462	90	25,833	486,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9,406	55,073	26,513	1,133	1,043	429	14	193,611
衍生金融资产	44,950	8,065	31,285	749	40	4,895	4,928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768	16,991	2,874	-	-	-	11,207	88,840
应收利息	82,181	9,852	1,036	710	25	192	2,923	9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01,830	1,157,714	794,625	217,660	7,962	50,856	313,657	10,64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354	449,628	154,809	33,545	63,946	5,944	68,996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35,833	138,678	3,627	1,693	696	1,196	8,141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5,080	1,960	419	-	-	-	6,566	414,025
其他	216,682	125,748	174,499	644	1,077	1,354	193,087	713,091
资产合计	14,543,676	2,452,549	1,228,519	303,734	132,697	121,316	684,933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9,483	231,585	16,865	4,514	-	571	2,779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5,661	329,466	30,276	35,616	12,779	7,301	154,163	1,425,262
拆入资金	90,467	92,412	6,974	10,720	17,110	16,789	7,220	24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6	4,974	14,152	-	-	-	-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70,458	1,690	30,131	800	35	4,932	3,049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64	58,336	-	-	-	-	-	258,400
吸收存款	10,236,329	1,614,422	1,079,702	192,313	64,989	55,956	414,213	13,657,924
应付债券	222,119	208,402	786	38,006	-	20,318	9,497	499,128
其他	346,331	77,934	199,364	1,497	445	1,261	14,243	641,075
负债合计	12,802,158	2,619,221	1,378,250	283,466	95,358	107,128	605,164	17,890,7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741,518	(166,672)	(149,731)	20,268	37,339	14,188	79,769	1,576,679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20,313)	195,069	319,073	(11,672)	(36,371)	(12,165)	(40,135)	(6,514)
信用承诺	2,556,398	811,938	245,575	107,154	10,050	44,472	95,045	3,870,63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8,676	346,215	14,797	34,142	23,234	34,538	37,586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446,945	102,033	4,037	4,580	14,350	934	9,555	582,434
拆出资金	288,551	118,057	36,454	1,794	3,886	255	34,932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02	47,475	23,527	1,540	360	475	11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56,291	4,507	52,945	695	286	12,085	3,740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84	5,937	-	492	-	-	12,506	110,119
应收利息	68,606	7,549	1,018	662	55	173	1,773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99,294	1,167,127	722,240	190,822	11,866	31,372	212,925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4,034	416,315	125,060	22,604	87,159	7,609	57,049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76,845	153,896	4,035	1,941	720	516	5,090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9,354	1,734	838	-	-	-	13,995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10,556	8,860	29,185	229	78	224	1,239	50,371
其他	194,508	118,014	159,691	1,810	1,158	1,242	177,510	653,933
资产合计	13,415,546	2,497,719	1,173,827	261,311	143,152	89,423	567,91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10,339	242,546	9,931	2,448	-	1,830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85,818	394,408	31,258	41,011	15,053	6,685	146,294	1,420,527
拆入资金	44,127	101,589	3,816	21,877	4,815	7,215	2,978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715	8,896	495	-	61	791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33,338	3,299	50,653	771	204	12,118	6,726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679	44,696	-	-	-	-	-	116,375
吸收存款	9,744,207	1,538,408	1,000,075	178,965	56,706	60,916	360,471	12,939,748
应付债券	202,744	137,355	1,287	14,709	-	2,034	4,189	362,318
持有待售负债	5,044	7,278	28,398	253	76	215	1,224	42,488
其他	341,041	69,526	177,570	1,987	1,398	1,354	14,887	607,763
负债合计	11,838,337	2,540,820	1,311,884	262,516	78,252	92,428	537,560	16,661,797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77,209	(43,101)	(138,057)	(1,205)	64,900	(3,005)	30,351	1,487,092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3,211)	84,443	298,500	10,334	(64,129)	4,699	2,668	23,304
信用承诺	2,249,059	861,382	255,971	94,639	7,432	39,121	82,004	3,589,60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85,788	244,657	5,920	30,570	50,427	48,833	25,376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290,827	119,883	18,406	9,322	723	5,095	7,271	451,527
拆出资金	346,601	104,339	15,587	13,041	2,462	1,546	29,032	512,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801	17,370	-	415	-	436	-	109,022
衍生金融资产	46,803	5,996	8,863	705	36	4,850	4,802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33	10,218	-	-	-	-	10,979	73,030
应收利息	77,268	6,734	73	589	20	102	2,459	87,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03,044	851,219	129,191	183,067	7,597	30,552	239,228	9,44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3,851	213,422	5,711	24,005	379	-	45,642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6,385	93,147	1,101	1,693	696	-	5,311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9,705	653	2	-	-	-	2,591	402,951
其他	325,941	8,951	73,920	3,588	944	4,336	182,949	600,629
资产合计	14,248,847	1,676,589	258,774	266,995	63,284	95,750	555,640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34,375	218,096	12,881	4,514	-	571	2,683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04,267	334,022	20,312	43,449	12,828	7,336	154,030	1,476,244
拆入资金	96,218	109,393	21,372	17,871	22,956	16,903	8,285	29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6	4,985	-	-	-	-	-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70,651	2,029	8,384	689	35	4,900	2,959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228	46,222	-	-	-	-	-	244,450
吸收存款	10,086,093	1,095,847	216,324	167,051	55,629	36,964	323,689	11,981,597
应付债券	210,736	149,379	-	34,280	-	20,318	8,772	423,485
其他	291,996	12,428	1,733	1,122	220	925	12,253	320,677
负债合计	12,593,810	1,972,401	281,006	268,976	91,668	87,917	512,671	15,808,449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655,037	(295,812)	(22,232)	(1,981)	(28,384)	7,833	42,969	1,357,43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63,118)	282,026	64,466	12,503	29,532	(5,307)	(29,249)	(9,147)
信用承诺	2,562,498	754,969	62,317	105,190	9,692	43,076	75,203	3,612,94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4 外汇风险(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94,454	341,155	5,754	33,762	22,580	32,469	23,540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434,396	113,205	22,224	3,096	8,007	505	9,578	591,011
拆出资金	303,687	90,980	24,608	6,411	13	803	34,698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736	22,992	—	940	—	476	—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56,988	625	11,401	649	286	12,063	3,592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9,799	345	—	492	—	—	11,715	92,351
应收利息	64,985	5,211	79	553	42	87	1,500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90,781	914,264	115,814	162,673	11,512	19,348	169,048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7,825	187,387	7,673	14,597	394	—	38,824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59,572	108,167	1,183	1,941	720	—	1,986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3,219	347	2	—	—	—	4,858	378,426
其他	243,208	12,131	74,819	4,321	985	4,321	170,584	510,369
资产合计	13,113,650	1,796,809	263,557	229,435	44,539	70,072	469,923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72,326	229,736	6,857	2,448	—	1,830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3,666	393,968	22,150	50,465	17,215	6,857	146,834	1,401,155
拆入资金	34,531	147,155	24,885	25,859	19,713	10,762	3,410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457	4	495	—	61	791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35,627	7,586	11,776	609	204	12,102	6,64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350	27,484	—	—	—	—	—	97,834
吸收存款	9,605,501	1,077,389	227,401	145,819	49,587	42,669	279,656	11,428,022
应付债券	198,444	89,651	446	14,862	—	2,034	4,179	309,616
其他	288,685	10,142	1,646	1,153	293	1,029	12,531	315,479
负债合计	11,569,130	1,984,568	295,165	241,710	87,012	77,344	454,046	14,708,97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1,544,520	(187,759)	(31,608)	(12,275)	(42,473)	(7,272)	15,877	1,279,01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10,316)	183,909	67,725	21,305	42,727	9,635	(1,830)	13,155
信用承诺	2,259,953	807,509	67,233	92,097	7,092	36,337	66,527	3,336,74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5 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中的上市证券承担价格风险。于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上市证券价格的5个百分点的潜在波动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为人民币3.94亿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亿元)。对于已确认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其减值损失转入利润表。本集团承担的商品风险主要来源于贵金属。本集团将该等商品风险与外汇风险一并管理(注释十一、4.2)。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4,965	504,830	15,003	6,735	21,487	-	-	2,303,020
存放同业款项	21	92,537	168,678	74,565	147,376	1,880	-	485,057
拆出资金	-	-	106,830	82,925	211,893	84,854	57	486,5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3	-	18,738	42,528	54,336	25,002	33,154	193,611
衍生金融资产	-	8,791	16,222	19,854	36,575	10,449	3,021	94,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321	7,845	1,674	-	-	88,840
应收利息	1,701	1,099	20,815	29,543	40,432	3,288	41	96,9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194	109,153	356,974	1,042,606	2,569,551	2,797,082	3,693,744	10,644,3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346	-	74,857	117,797	314,233	839,773	425,216	1,857,2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6,361	43,894	189,622	1,242,694	587,293	2,089,8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99	-	4,659	2,981	10,749	252,602	140,635	414,025
其他	274,493	300,461	26,105	13,229	25,161	55,378	18,264	713,091
资产合计	2,213,972	1,016,871	914,563	1,484,502	3,623,089	5,313,002	4,901,425	19,467,4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088	205,278	131,064	510,280	9,087	-	1,035,7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04,976	188,365	204,621	156,040	71,260	-	1,425,262
拆入资金	-	-	157,090	52,170	31,991	441	-	241,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30	2,024	7,193	5,163	662	20,372
衍生金融负债	-	5,574	19,442	25,130	49,274	9,323	2,352	111,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7,914	22,606	17,880	-	-	258,400
吸收存款	-	6,664,703	1,413,948	1,287,316	2,493,635	1,758,935	39,387	13,657,924
应付债券	-	-	45,773	41,671	42,755	333,211	35,718	499,128
其他	-	241,472	90,655	30,110	150,133	74,630	54,075	641,075
负债合计	-	7,896,813	2,343,795	1,796,712	3,459,181	2,262,050	132,194	17,890,745
流动性净额	2,213,972	(6,879,942)	(1,429,232)	(312,210)	163,908	3,050,952	4,769,231	1,576,679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6,155	16,841	15,383	46,569	781	—	2,349,188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289	84,034	223,847	178,222	2,020	—	582,434
拆出资金	—	—	124,458	102,801	228,077	28,593	—	483,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8,783	18,065	28,217	25,495	31,634	124,090
衍生金融资产	—	13,239	15,745	23,369	62,855	12,310	3,031	130,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193	4,001	925	—	—	110,119
应收利息	1,746	1,215	16,251	26,716	33,090	737	81	79,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413	82,783	410,546	1,002,740	2,208,527	2,555,287	3,423,350	9,735,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897	—	45,239	131,697	256,484	718,220	401,293	1,609,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0,623	45,020	212,939	983,275	591,186	1,843,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4,291	14,221	14,073	234,830	127,128	395,921
持有待售资产	6,652	4,144	5,432	4,143	8,722	16,193	5,085	50,371
其他	257,586	300,633	20,043	3,974	12,624	41,510	17,563	653,933
资产合计	2,132,049	1,022,458	867,479	1,615,977	3,291,324	4,619,251	4,600,351	18,148,8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646	172,626	131,312	380,647	11,863	—	867,0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91,046	166,691	96,552	180,941	85,297	—	1,420,527
拆入资金	—	—	110,363	34,616	40,982	149	307	186,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04	3,073	3,032	2,144	605	11,958
衍生金融负债	—	9,443	11,081	21,432	49,358	12,953	2,842	107,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261	27,946	20,168	—	—	116,375
吸收存款	—	6,208,198	1,355,804	1,319,746	2,380,204	1,652,646	23,150	12,939,748
应付债券	—	—	19,669	16,851	57,014	214,169	54,615	362,318
持有待售负债	—	21,680	6,882	6,679	6,428	819	—	42,488
其他	—	223,724	83,914	31,171	133,425	77,866	57,663	607,763
负债合计	—	7,524,737	1,998,395	1,689,378	3,252,199	2,057,906	139,182	16,661,797
流动性净额	2,132,049	(6,502,279)	(1,130,916)	(73,401)	39,125	2,561,345	4,461,169	1,487,09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884	414,188	6,518	6,278	20,703	-	-	2,191,571
存放同业款项	-	69,239	160,672	74,615	147,001	-	-	451,527
拆出资金	-	45,415	84,528	77,699	213,388	90,967	611	512,6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134	36,315	40,230	11,023	8,320	109,022
衍生金融资产	-	21	13,727	17,007	33,399	6,701	1,200	72,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700	4,330	-	-	-	73,030
应收利息	1,053	1,094	18,069	26,998	36,767	3,260	4	87,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095	-	311,771	984,401	2,363,777	2,283,685	3,429,169	9,44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93	-	22,450	57,740	194,836	589,153	305,938	1,193,0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920	40,926	179,634	1,212,092	570,761	2,028,3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99	-	807	2,027	10,304	247,927	139,487	402,951
其他	356,832	149,893	8,820	11,718	22,457	48,698	2,211	600,629
资产合计	2,198,156	679,850	734,116	1,340,054	3,262,496	4,493,506	4,457,701	17,165,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24,082	199,191	131,026	509,734	9,087	-	973,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77,558	255,800	213,512	155,833	72,695	846	1,476,244
拆入资金	-	60,787	162,647	49,988	19,576	-	-	292,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30	130	1,329	4,378	264	6,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15,681	21,470	45,632	6,090	774	89,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8,678	17,892	17,880	-	-	244,450
吸收存款	-	5,660,908	1,071,554	1,116,017	2,342,226	1,751,523	39,369	11,981,597
应付债券	-	-	40,842	40,024	31,646	285,428	25,545	423,485
其他	-	63,841	69,618	25,101	128,161	30,269	3,687	320,677
负债合计	-	6,687,176	2,024,141	1,615,160	3,252,017	2,159,470	70,485	15,808,449
流动性净额	2,198,156	(6,007,326)	(1,290,025)	(275,106)	10,479	2,334,036	4,387,216	1,357,43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2 到期分析(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3,59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3,71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727	80,141	222,111	177,843	189	-	591,011
拆出资金	-	54,243	65,386	85,680	225,373	30,102	416	461,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41	13,466	16,440	9,588	12,109	59,144
衍生金融资产	-	124	8,898	16,566	51,278	7,652	1,086	85,6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8,926	2,500	925	-	-	92,351
应收利息	1,337	1,191	14,261	24,619	30,431	604	14	72,4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859	-	344,620	929,713	2,040,422	2,112,544	3,207,282	8,683,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55	-	10,554	52,754	154,841	522,388	279,408	1,02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9,767	41,268	195,176	951,995	575,363	1,773,56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78	-	657	10,550	9,157	230,186	126,498	378,426
其他	298,495	160,294	2,400	1,799	9,799	36,282	1,300	510,369
资产合计	2,084,435	780,171	643,068	1,416,409	2,958,115	3,902,311	4,203,476	15,987,9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474	172,626	131,200	380,035	11,862	-	813,1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0,689	166,174	96,112	182,883	85,297	-	1,401,155
拆入资金	-	92,950	110,347	34,323	28,695	-	-	26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89	448	1,131	808	32	2,808
衍生金融负债	-	41	9,338	17,330	38,739	8,316	785	74,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484	18,130	16,220	-	-	97,834
吸收存款	-	5,269,996	1,071,542	1,124,644	2,287,133	1,651,570	23,137	11,428,022
应付债券	-	-	19,977	16,811	51,601	177,631	43,596	309,616
其他	-	72,477	63,007	27,628	112,312	36,998	3,057	315,479
负债合计	-	6,423,627	1,676,884	1,466,626	3,098,749	1,972,482	70,607	14,708,975
流动性净额	2,084,435	(5,643,456)	(1,033,816)	(50,217)	(140,634)	1,929,829	4,132,869	1,279,0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即折现现金流)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54,965	505,735	15,013	6,738	21,487	-	-	2,303,938
存放同业款项	21	92,698	171,430	76,773	151,510	2,066	-	494,498
拆出资金	-	-	107,407	87,850	217,818	89,453	57	502,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53	-	19,669	44,803	58,605	31,468	43,157	217,5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9,534	7,878	1,674	-	-	89,0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835	109,160	386,278	1,128,147	2,843,559	3,683,179	5,188,628	13,415,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41	-	76,924	124,877	358,881	974,366	496,165	2,116,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0,419	52,093	252,884	1,427,553	681,592	2,444,5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5	20	5,650	4,778	21,524	286,238	157,883	478,608
其他金融资产	3,189	132,283	16,818	2,432	4,004	480	2,254	161,460
金融资产合计	1,942,819	839,896	909,142	1,536,369	3,931,946	6,494,803	6,569,736	22,224,7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80,336	205,979	132,329	523,492	9,733	-	1,051,8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805,036	194,129	206,113	158,269	76,111	-	1,439,658
拆入资金	-	-	157,412	52,722	32,756	479	-	243,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5,331	2,084	7,322	5,540	716	20,9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8,195	22,694	17,971	-	-	258,860
吸收存款	-	6,665,373	1,468,636	1,315,115	2,580,018	1,910,944	41,272	13,981,358
应付债券	-	-	46,187	43,512	55,235	369,592	38,245	552,771
其他金融负债	-	188,633	17,855	973	3,313	23,411	8,750	242,935
金融负债合计	-	7,839,378	2,313,724	1,775,542	3,378,376	2,395,810	88,983	17,791,81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172	(2,690)	(5,403)	(18,442)	907	501	(21,95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8,712	2,022,405	1,432,624	2,712,400	319,113	9,986	6,575,240
流出合计	-	(77,976)	(2,022,972)	(1,430,796)	(2,705,044)	(318,204)	(9,990)	(6,564,982)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459	527,069	16,847	15,383	46,574	781	—	2,350,113
存放同业款项	22	94,512	84,820	226,525	182,202	2,188	—	590,269
拆出资金	—	—	125,063	105,074	232,832	29,622	—	49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896	—	9,113	18,601	30,266	31,095	41,800	142,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5,300	4,019	942	—	—	110,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286	82,785	433,586	1,070,564	2,428,493	3,255,189	4,470,367	11,795,2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03	—	49,509	147,292	302,474	830,459	447,665	1,834,3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889	52,801	267,465	1,144,917	685,195	2,164,2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4,330	16,266	24,228	268,263	144,179	458,721
持有待售资产	340	4,006	5,465	4,234	9,104	17,095	5,750	45,994
其他金融资产	3,800	124,632	17,565	2,946	7,676	549	1,145	158,313
金融资产合计	1,872,161	833,004	865,487	1,663,705	3,532,256	5,580,158	5,796,101	20,142,8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0,717	173,318	132,379	388,036	12,777	—	877,2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891,758	171,650	97,787	183,745	90,885	—	1,435,825
拆入资金	—	—	110,587	34,777	42,092	236	352	188,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111	3,091	3,090	2,207	641	12,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8,485	28,116	20,452	—	—	117,053
吸收存款	—	6,215,933	1,407,034	1,348,339	2,458,734	1,808,556	23,900	13,262,496
应付债券	—	—	20,088	18,543	67,294	247,772	60,864	414,561
持有待售负债	—	21,670	6,881	6,660	6,477	62	—	41,750
其他金融负债	—	171,126	20,355	3,538	6,880	23,316	13,457	238,672
金融负债合计	—	7,471,204	1,981,509	1,673,230	3,176,800	2,185,811	99,214	16,587,76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675	(30)	872	15,639	409	399	20,964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3,950	1,540,606	1,258,275	2,420,131	258,759	5,649	5,557,370
流出合计	—	(72,307)	(1,534,915)	(1,256,284)	(2,421,057)	(257,888)	(5,664)	(5,548,1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43,884	415,073	6,518	6,278	20,703	-	-	2,192,456
存放同业款项	-	69,264	163,350	76,784	151,071	-	-	460,469
拆出资金	-	45,580	85,058	82,550	219,567	96,152	688	529,5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880	38,391	43,092	12,517	9,705	117,5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899	4,352	-	-	-	73,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2,031	-	338,676	1,065,867	2,628,534	3,137,541	4,877,990	12,120,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34	-	23,271	62,559	228,327	686,801	354,853	1,378,7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8,781	48,772	241,197	1,392,377	661,368	2,372,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2,515	20	1,738	3,763	20,867	280,869	156,613	466,385
其他金融资产	2,792	1,703	1,063	1,545	3,590	62	2,139	12,894
金融资产合计	1,844,156	531,640	731,234	1,390,861	3,556,948	5,606,319	6,063,356	19,724,514
金融负债合计	-	6,676,056	2,000,283	1,599,838	3,189,639	2,314,182	71,613	15,851,61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3,040)	(5,594)	(18,779)	210	393	(26,810)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流入合计	-	5,485	1,624,428	1,065,129	2,347,556	228,139	3,948	5,274,685
流出合计	-	(5,421)	(1,623,486)	(1,062,807)	(2,338,657)	(227,251)	(3,939)	(5,261,56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续)

中国银行

	2016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7,611	454,482	9,917	15,383	46,430	781	—	2,254,604
存放同业款项	—	110,822	80,906	224,764	181,814	205	—	598,511
拆出资金	—	54,375	65,968	87,908	230,241	31,211	451	470,1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718	13,796	17,244	11,160	13,112	63,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9,023	2,514	942	—	—	92,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234	—	365,731	994,994	2,253,329	2,787,859	4,217,492	10,669,6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761	—	12,587	57,849	178,405	596,573	306,740	1,158,9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2,664	48,736	247,858	1,109,637	667,316	2,086,2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55	—	692	12,521	19,030	263,000	143,502	440,200
其他金融资产	3,533	2,736	847	1,151	7,022	1	1,141	16,431
金融资产合计	1,789,594	622,415	646,053	1,459,616	3,182,315	4,800,427	5,349,754	17,850,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7,542	173,318	132,264	387,419	12,776	—	823,3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871,401	171,132	97,345	185,686	90,885	—	1,416,449
拆入资金	—	93,104	110,584	34,443	29,793	—	—	267,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96	459	1,159	811	35	2,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63,701	18,262	16,479	—	—	98,442
吸收存款	—	5,277,534	1,122,140	1,152,412	2,364,053	1,807,215	23,887	11,747,241
应付债券	—	—	20,353	17,961	60,552	204,763	48,354	351,983
其他金融负债	—	56,601	2,130	381	1,252	90	323	60,777
金融负债合计	—	6,416,182	1,663,754	1,453,527	3,046,393	2,116,540	72,599	14,768,99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7	640	16,037	149	262	17,105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696	1,178,275	916,667	1,915,990	191,391	3,969	4,212,988
流出合计	—	(6,582)	(1,178,942)	(918,089)	(1,918,730)	(190,995)	(3,971)	(4,217,30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流动性风险(续)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本集团和本行作为承租人在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条件下未来最低租赁付款额(见注释九、5)也包括在下表中。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588,385	462,722	124,653	2,175,76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107,630	363,227	224,015	1,694,872
小计	2,696,015	825,949	348,668	3,870,632
经营租赁承诺	6,570	12,496	2,720	21,786
资本性承诺	15,127	40,279	2	55,408
合计	2,717,712	878,724	351,390	3,947,826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357,703	387,117	100,223	1,845,04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88,797	384,629	271,139	1,744,565
小计	2,446,500	771,746	371,362	3,589,608
经营租赁承诺	6,446	13,165	2,752	22,363
资本性承诺	23,554	40,537	2	64,093
合计	2,476,500	825,448	374,116	3,676,064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429,010	367,445	113,158	1,909,613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88,852	382,140	232,340	1,703,332
小计	2,517,862	749,585	345,498	3,612,945
经营租赁承诺	5,566	11,288	2,623	19,477
资本性承诺	2,628	866	2	3,496
合计	2,526,056	761,739	348,123	3,635,918
2016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¹⁾	1,209,877	298,064	91,647	1,599,588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063,120	399,798	274,242	1,737,160
小计	2,272,997	697,862	365,889	3,336,748
经营租赁承诺	5,474	11,846	2,651	19,971
资本性承诺	4,050	687	2	4,739
合计	2,282,521	710,395	368,542	3,361,458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注释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指定类贷款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 — 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水平、相关性、提前还款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场外结构性衍生合约、未上市基金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和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可能对估值产生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包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流动性折让、市净率、租金增长率等，于2017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观察参数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均不重大。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4,263	161,542	2,594	168,399
— 贷款	—	5,493	—	5,493
— 权益工具	8,029	—	—	8,029
— 基金及其他	9,203	2,058	429	11,690
衍生金融资产	9,808	85,104	—	94,9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73,783	1,595,125	850	1,769,758
— 权益工具	7,202	3,592	27,900	38,694
— 基金及其他	4,246	17,054	27,470	48,770
投资性房地产	—	2,429	18,597	21,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246)	—	(1,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72,767)	—	(372,76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07)	—	(1,907)
债券卖空	(3,028)	(14,191)	—	(17,219)
衍生金融负债	(6,754)	(104,341)	—	(111,095)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	5,257	98,206	2,709	106,172
— 贷款	—	6,022	—	6,022
— 权益工具	7,547	—	—	7,547
— 基金及其他	4,349	—	—	4,349
衍生金融资产	14,914	115,635	—	130,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	196,730	1,337,577	1,656	1,535,963
— 权益工具	7,744	2,830	23,362	33,936
— 基金及其他	4,883	15,895	19,153	39,931
投资性房地产	—	2,592	19,067	21,65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	—	(1,968)	—	(1,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350,311)	—	(350,311)
债券卖空	(840)	(9,150)	—	(9,990)
衍生金融负债	(11,235)	(95,874)	—	(107,10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基金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1月1日	2,709	-	1,656	23,362	19,153	19,067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96	36	14	(359)	194	592
— 其他综合收益	-	-	28	(951)	(2,037)	-
卖出	(307)	-	(357)	(439)	(3,395)	(968)
买入	-	393	-	5,535	13,555	668
结算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4)	-	(198)	-	-	(3)
其他变动	-	-	(293)	752	-	(759)
2017年12月31日	2,594	429	850	27,900	27,470	18,59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196	36	-	(371)	-	592
2016年1月1日	1,531	-	954	22,269	13,955	21,111
损益合计						
— 收益/(损失)	12	-	2	(177)	(448)	1,054
— 其他综合收益	-	-	(35)	1,069	1,974	-
卖出	-	-	(10)	(195)	(1,613)	-
买入	1,166	-	1,184	401	5,285	1,530
结算	-	-	-	-	-	-
第三层级净转入/(转出)	-	-	77	-	-	(175)
其他变动	-	-	(516)	(5)	-	(4,453)
2016年12月31日	2,709	-	1,656	23,362	19,153	19,067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收益/(损失) 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12	-	2	(181)	(848)	1,054

计入2017及2016年度利润表的收益或损失以及于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根据其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或“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17年			2016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220	453	673	404	39	443

2017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年变动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的 减值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090	1,564	-	-	193,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1,609,830	-	(23,658)	(326)	1,857,222
衍生金融资产	130,549	431	-	-	94,912
衍生金融负债	(107,109)		-	-	(111,095)
投资性房地产	21,659	771	-	-	21,026
非衍生金融负债	(362,269)	(477)	-	-	(393,139)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2,089,864	2,039,533	1,843,043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405,112	397,269	375,394	374,1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499,128	499,039	362,318	369,686

中国银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¹⁾	2,028,333	1,977,538	1,773,569	1,783,104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¹⁾	399,257	391,415	364,035	362,80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²⁾	423,485	421,770	309,616	315,076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8,194	2,001,046	293	2,039,533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93,250	2,713	195,96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99,039	-	499,039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967	1,807,083	-	1,853,050
应收款项债券投资	-	170,041	1,620	171,6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69,686	-	369,686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804,689	36,577	47,080	1,888,346
公允价值	1,769,758	38,694	48,770	1,857,22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3,119)	6,580	2,866	(23,673)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29)	(4,463)	(1,176)	(6,668)

	2017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本年计提	12	375	-	387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2	375	-	387
本年减少及其他	(278)	(479)	(65)	(822)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29	4,463	1,176	6,66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544,837	33,450	36,826	1,615,113
公允价值	1,535,963	33,936	39,931	1,609,8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899)	5,053	4,346	2,5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2016年			
	可供出售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410	4,213	651	6,274
本年计提	2	199	811	1,012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2	199	-	201
本年减少及其他	(117)	155	(221)	(183)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295	4,567	1,241	7,103

6.4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2016年 12月31日 余额	本期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本期 (计提)/ 转回的减值	2017年 12月31日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73,388	914	-	-	84,2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ⁱ⁾	715,796	-	5,439	(31)	776,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6,198	-	-	-	154,031
贷款和应收款项 ⁽ⁱⁱ⁾	3,770,625	-	-	(7,561)	3,989,075
衍生金融资产	74,258	56	-	-	49,962
衍生金融负债	(73,771)	-	-	-	(40,637)
非衍生金融负债 ⁽ⁱⁱ⁾	(4,670,181)	(126)	-	-	(4,956,365)

(i)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中未包含可供出售债券因公允价值套期而产生的净损益影响。

(ii) 上述“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银监会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银监会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包括公司风险暴露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和操作风险标准法。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8.50%、9.50%及11.5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和其他；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对应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¹⁾：

中国银行集团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	11.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2%	12.28%
资本充足率	14.19%	14.2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1,377,408	1,297,421
股本	294,388	294,388
资本公积	140,176	139,443
盈余公积	140,692	125,109
一般风险准备	207,693	193,338
未分配利润	606,765	526,80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280	30,051
其他 ⁽²⁾	(38,586)	(11,7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1,320)	(16,580)
商誉	(138)	(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11,259)	(6,498)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102)	(53)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4	20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825)	(9,95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6,088	1,280,841
其他一级资本	105,002	103,523
优先股及其溢价	99,714	99,71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288	3,809
一级资本净额	1,461,090	1,384,364
二级资本	264,652	225,17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91,596	149,40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63,672	64,57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384	11,195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412)	—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412)	—
资本净额	1,725,330	1,609,537
风险加权资产	12,157,771	11,269,592

(1)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投资、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集团保险”)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人寿”)四家机构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续)

8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香港经营保险业务，并且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币为计量单位。任何一份保险合同的风险均为保险事故发生及其所导致的索偿金额的不确定性。此类风险属随机发生，因此无法合理估计。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运用组合管理技术、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积极的理赔处理等控制保险风险。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本集团确保承保风险分散在不同类型的风险及行业中。

对于应用概率原理进行定价及计提准备的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主要面对的保险风险为实际赔付成本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金额。出现此情况的原因是赔款及给付的频率与金额可能高于原有估计。因保险事故随机发生，实际发生的赔付次数及金额与根据数理统计方法估计的结果每年均有所不同。

寿险合同的预计未来赔付成本及所收取保费的不确定性来自于无法预测死亡率整体水平的长期变化。为评估由于死亡率假设及退保假设而产生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死亡率及退保分析，以确保采用了适当的假设。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07	164,578	170,845
非经常性损益	(2,312)	(20,737)	(1,198)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2,745)	(29,083)	(24)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16)	(576)	(453)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0	—	(3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减值准备转回	(60)	(45)	(2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损益	(771)	(1,134)	(620)
其他营业外收支 ⁽¹⁾	(58)	(1,825)	(742)
相应税项调整	715	1,939	694
少数股东损益	1,213	9,987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95	143,841	169,647

-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9)，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见注释七、38)，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3)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支出。